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7-55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XCMG Construction Machinery Co., Ltd.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驮蓝山路 26 号)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联席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席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号)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
苏大厦A座38至45层)

签署日期： 2017年 9月 20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6]3142 号”批复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7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首期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面值不超过 3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二、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存在续期选择权和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以不超过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相关权利，导致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时间不确定性或者提前赎回债券，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209.38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54.14%，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45.50%；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24 亿元（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的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四、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六、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较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等客观因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七、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cxr.com.cn>）予以公告。

八、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2.62%、20.50%、19.44%和 19.8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1,330.19 万元、5,059.82 万元、20,858.32 万元和 55,030.78 万元。近年来受到工程机械市

场整体需求持续不振的影响，2015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同比减少，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呈下降的趋势。2016 年度，公司力推经营体系改革、优化人员结构、降低整体运营成本，盈利能力有所提升，但是，如果工程机械市场持续下行，将会影响到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及市场地位。2017 年上半年，行业发展形势总体好于上年同期，市场需求较为旺盛。

九、2014-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合并报表的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2,003,454.39万元、1,802,920.07万元、1,541,408.51万元和1,636,753.96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4.83%、55.00%、50.55%及50.71%。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主要原因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快速下滑，导致对工程机械的需求大幅减少，在这种情况下，公司通过分期付款等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增加，同时，下游客户的资金状况偏紧也导致回款较慢。公司已经按减值测试、账龄分析法等会计准则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并将压降应收账款列为“一号工程”，使用现金流回款等指标采取各种举措清理应收账款，降低整体运营风险。如果未来下游企业经营不善或者违约，导致公司坏账率上升，使得发行人营业利润有下降的风险，若未来应收账款得不到有效的管理或进一步增长，将可能给发行人造成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产品融资销售相关的担保总计 487,830.76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 11.09%，占当期净资产的 24.54%，发行人的担保模式主要为公司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回购担保，以及为部分通过融资租赁方式销售的产品提供回购担保。被担保单位基本上为重型机械类的承租单位及客户，未来集中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的可能性较大。

十一、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

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束。

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五、本期债券基本要素如下：

债券名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额度及分期情况：本次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 7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N 年期；本期债券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并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

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

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5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付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付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面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

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十六、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9,858.41 万元、-85,111.72 万元、-620.56 万元和 47,788.66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以及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等，若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项目政策以及后续非流动资产处置等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十七、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不存在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以及不存在重大违约、受行政处罚或重大诉讼的情形。

目 录

第一章 发行概况	3
一、本期债券发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3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3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3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9
五、认购人承诺	9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2
第二章 发行人评级与资信情况	14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4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4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6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19
一、发行人概况	19
二、发行人设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三、发行人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5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2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34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35
七、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52
八、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分析	64
九、发行人组织结构情况	72
十、发行人合规情况	73
十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73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75
十三、最近三年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87
十四、最近三年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87
十五、内部制度情况及运行情况	89
十六、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90
第四章 财务会计信息	92

一、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92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01
三、主要财务指标及计算说明	102
四、发行人债务情况及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 ..	104
第五章 募集资金运用.....	107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07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07
三、募集资金管理	109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09
第六章 备查文件.....	111
一、备查文件	111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111

释 义

本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徐工机械	指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 7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 7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徐工集团	指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徐工有限	指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物资	指	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徐工重型	指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建机	指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机械分公司
徐工随车	指	徐州徐工随车起重机有限公司
徐工科技	指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分公司
徐工重庆	指	徐工重庆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特机	指	徐州徐工特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基础	指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施维英	指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道路	指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道路机械分公司
徐工蓝海公司	指	徐工蓝海（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徐州力士公司	指	力士（徐州）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亚金诚, 审计机构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中诚信、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大会	指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最近三年,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交易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 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 如遇国家调整节假日, 以调整后的交易日为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万元, 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 为人民币元, 万元, 亿元
合格投资者	指	合格投资者, 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 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 (一)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 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 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一千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 (四)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五)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 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六) 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 (七) 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第一章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决议采取公开方式发行规模不超过 7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并上报公司股东大会。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提交的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6]3142 号”批复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7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发行主体：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及分期情况：本次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 7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N 年期；本期债券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并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结果，由公司与主

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

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6、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7、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5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付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

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付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

8、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9、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

《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 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 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 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 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 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 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 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 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 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 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0、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1、会计处理: 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2、债券票面金额: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13、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4、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

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面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1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6、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7、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 2017 年 9 月 22 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

18、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的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9、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1、支付方式及金额：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

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6、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7、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9、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30、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1、上市安排：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

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3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3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7 年 9 月 20 日。

发行首日：2017 年 9 月 22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共 2 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驮蓝山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民
联系人：张冠生
电话：0516-87565628
传真：0516-87565610

(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叶顺德
联系人：王喆
电话：010-83561229
传真：010-83561001

(三)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周洋、盛伟
电话：0516-66601555
传真：0516-82022990

(四) 联席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王宁
电话：0571-87902573
传真：0571-87901974

(五)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 B 座 9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刘威
电话：010-50838997

传真：010-50838995

(六) 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负责人：彭雪峰
联系人：耿仁文、朱昱
电话：025-83755110
传真：025-83755111

(七) 会计师事务所：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 2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詹从才
联系人：周家文、王直群
电话：025-83235003/83235005
传真：025-83235046

(八)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负责人：关敬如
联系人：邬敏军、朱洁
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10-51019030

(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050171863600000788

(十) 本期债券申请挂牌转让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军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667

(十一)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戴文华
法定代表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及经办人员不是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第二章 发行人评级与资信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证评出具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第一期）》，该报告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证评评定“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中诚信证评评定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徐工机械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公司丰富的产品种类、突出的研发实力、领先的行业地位和较稳健的财务结构等正面因素对公司业务发展及信用水平的支持作用。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工程机械行业短期内景气度仍较低、应收账款规模维持高位和或有负债规模较大等因素可能对其整体经营和信用状况产生的影响。

1、正面

（1）产品种类丰富，市场份额占优。公司是中国工程机械行业产品品种与系列最齐全的企业之一，在工程机械行业景气度持续低迷的经营环境下，公司

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目前在起重机械、压实机械、路面机械以及筑路机械等大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占优。

(2) 研发实力突出。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内行业第一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成立了行业内唯一的国家级工程机械智能控制工程研究中心，先后承担了国家 863 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等一批省部级以上重点技术创新项目，科研实力突出。

(3) 财务结构较稳健。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率分别为 53.43%和 43.26%，处于较合理水平，财务结构较稳健。

2、关注

(1) 需求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来自与宏观经济状况高度相关的制造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以及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诚信证评持续关注产品需求受宏观经济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信用状况产生的影响。

(2) 应收账款规模维持高位，坏账风险值得关注。公司销售方式中分期付款占比依然较大，2016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 154.14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35.05%，公司面临的坏账风险值得关注。

(3) 或有负债规模仍较大。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担保余额为 115.33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55.74%，其中附有回购义务的按揭贷款和融资租赁余额分别为 20.30 亿元和 60.69 亿元，合计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9.14%，整体规模处于较高水平，面临的或有负债风险较大。

(三)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

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四) 发行人其他资信评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的资信评级的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时主体评级	评级机构
11 徐工 01	AAA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11 徐工 02	AAA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徐工转债	AAA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16 徐工 01	AAA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16 徐工 02	AAA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上述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资信评级且主体评级结果与本期债券评级结果无差异。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债务性筹资渠道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公司债等。截至目前,发行人均能按时或提前归还各项债务本金并足额支付利息,无不良信用记录。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 312.13 亿元, 实际使用金额为 105.97 亿元, 剩余未使用额度 206.15 亿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公司银行授信及其余额如下:

单位: 亿元

银行	授信额度	用信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工商银行	41.90	16.63	25.27
中国银行	44.90	22.69	22.21
农业银行	25.50	9.89	15.61
建设银行	25.70	4.00	21.70
交通银行	13.00	3.59	9.41
国开行	17.11	4.83	12.28
进出口银行	22.00	22.00	0.00
浦发银行	16.00	3.72	12.28
江苏银行	14.00	2.53	11.47
招行银行	9.00	4.78	4.22
民生银行	17.50	2.90	14.60
邮储银行	6.70	3.60	3.10
兴业银行	18.50	2.16	16.34
华夏银行	3.00	0.01	2.99
广发银行	4.00	0.80	3.20
南京银行	24.00	0.46	23.54
渣打银行	3.74	0.00	3.74
德意志银行	5.58	1.38	4.20
合计	312.13	105.97	206.15

(二) 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 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 发行人未曾有严重违约。

(三) 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已发行尚处于存续期内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发行期限 (年)	票面利率 (发行时)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期末余额	证券类别
11 徐工 02	5	4.89%	2012-10-26	15	15	公司债
16 徐工 01※	5	3.54%	2016-01-11	15	15	公司债
16 徐工 02	5	3.10%	2016-10-24	15	15	公司债

※：2015 年 12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063 号文核准，徐工机械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发行 15 亿元，债券简称 16 徐工 01，第二期已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债券简称 16 徐工 0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券本息的情况。

（四）累计债券余额及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境内待偿还公司债券余额为 45 亿元，占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21.49%。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计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偿债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口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55	1.56	1.70	1.85
速动比率	1.19	1.22	1.40	1.46
资产负债率	54.14%	53.43%	51.76%	58.16%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5	3.03	2.14	2.3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后净利润+所得税+折旧+摊销+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CMG Construction Machinery Co.,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徐工机械

股票代码：000425

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王民

董事会秘书：费广胜

注册资本：700,772.7655 万元整

注册地址：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驮蓝山路 26 号

邮政编码：221004

联系电话：0516-87565628

传真：0516-875656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1347934993

互联网网址：<http://xgjx.xcmg.com>

所属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工程机械及成套设备、专用汽车、建筑工程机械、矿山机械、环卫机械、商用车、载货汽车、工程机械发动机、通用基础零部件、仪器、仪表制造、加工、销售；环保工程施工；二手机械再制造、收购、销售、租赁。

二、发行人设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工商变更情况

1993 年 6 月, 发行人经江苏省体改委《关于同意设立徐州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体改生【1993】230 号) 批准, 由徐州工程机械集团公司作为发起人通过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12 月 15 日, 发行人在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注册资本 9,594.66 万元, 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徐州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8 月,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徐州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6】147 号) 批准, 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00 万股。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9,594.66 万元增至 11,994.66 万元, 本次增资经江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会二验字【96】022 号) 验资确认。同时,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据[1996]第 25 号文审核同意, 公司股票 3,000 万股(其中 2,400 万股是新发行的股票, 其余 600 万股为内部职工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证券代码 000425。

1997 年 5 月, 发行人第五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 1996 年度每 10 股送 3 股派 2 元现金(含税) 的利润分配方案, 并获得江苏省证管办《关于对徐州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度分配预案的批复》(苏证管办【1997】49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同意徐州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政复【1998】42 号)。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1,994.66 万元增至 15,593.058 万元, 本次增资经江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会所二验字【97】第 48 号) 验资确认。

1999 年 3 月, 发行人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 1999 年度增资配股方案(以发行人 1997 年末总股本 15,593.058 万股为配股基数, 配股比例为 10:3), 并获得财政部《关于徐州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配股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1999】65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徐州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1999】75 号) 及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同意徐州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政复【1999】156

号) 的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5,593.058 万元增至 17,637.0496 万元, 本次增资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99】44 号) 验资确认。

2000 年 4 月, 发行人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 1999 年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送 3.2 股红股并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6.8 股股本) 和发行人名称由“徐州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7,637.0496 万元增至 35,274.0992 万元, 本次增资经江苏文汇华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徐会验字【2000】第 096 号) 验资确认; 2000 年 5 月, 发行人名称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徐州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4 月, 发行人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 2000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 和发行人 2001 年增资配股方案(以 2000 年末总股本 35,274.0992 万股为基数, 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发行人增资配股方案获得了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放弃徐州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配股权的批复》(苏财国【2001】52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90 号)。经两次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5,274.0992 万元增至 45,856.3289 万元, 再由 45,856.3289 万元增资至 49,553.42 万元, 两次增资均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01】31 号) 和《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02】44 号) 验资确认。

2002 年 12 月,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和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署《股份划转协议书》、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同意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股权划转的批复》(苏政复【2003】9 号)、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3】101 号) 同意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17,607.215 万股国有法人股划转给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持有。股权划转后, 发行人股本总额仍为

49,553.42 万股，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17,607.215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35.53%。

2003 年 4 月，发行人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 200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派发现金股利 0.4 元【含税】及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9,553.42 万元增至 54,508.762 万元，本次增资经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华验字【2003】第 136-01 号）验资确认

2006 年 12 月，发行人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发行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注册资本仍为 54,508.762 万元。

2008 年 7 月，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发行人 3,256.9439 万股无偿划转至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名下，并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845 号）。本次股权划转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8,423.2543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3.80%。

2008 年 10 月，发行人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554 号）和《关于核准豁免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555 号）批准。发行人向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235.7031 万股，发行价格为 16.47 元/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86,744.4651 万股，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0,720.8973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58.47%。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4,508.762 万元增至 86,744.4651 万元，本次增资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亚验【2009】31 号）验资确认。

2009 年 8 月，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公司名称的议案, 发行人名称由“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9 月, 经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2 月, 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复【2010】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57 号) 批准, 发行人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6,393.4426 万股,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50 元/股。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103,137.9077 万股, 注册资本由 86,744.4651 万元增至 103,137.9077 万元, 本次增资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亚验【2010】47 号) 验资确认。

2011 年 1 月, 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发行人发行 H 股股票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0 股红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 1.20 元【含税】),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03,137.9077 万元增至 206,275.8154 万元, 本次增资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亚验【2011】14 号) 验资确认。

2015 年 1 月, 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 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徐工转债赎回条款的议案》, 发行人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 127002) 达到约定的赎回条件, 决定行使赎回权。赎回完成后, 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236,142.9234 万股,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06,275.8154 万元增至 236,142.9234 万元。

2015 年 9 月, 发行人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 转增股本完成后, 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708,428.7702 万股,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36,142.9234 万元增至 708,428.7702 万元。

2015 年 11 月, 发行人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发行人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36,142.9234 万元增至 708,428.7702 万元。

2016 年 6 月, 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实施完成的议案》; 截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 发行人回购股份共计 76,560,047 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1.08%; 本次回购完成后, 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7,007,727,655 股。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76,560,047 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 发行人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或股权划转事项。

(二) 最近一期前十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最近一期前十大股东情况

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前十名股东名单及持股情况如下:

年份	排序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股)
2017 年 6 月 30 日	1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60%	2,985,042,012
	2	中财明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	160,081,583
	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129,702,052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123,359,553
	5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280 号证券投资集合信托计划	其他	1.59%	111,605,727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61,425,107
	7	申万宏源证券—工商银行—申万宏源宝鼎众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1%	49,416,486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59%	41,050,200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27,795,306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0.37%	25,683,012

2、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来，实际控制人情况无变化。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来无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三、发行人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徐州工程机械上海营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贸易	90.00%	-
徐工重庆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生产	100.00%	-
徐州徐工铁路装备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生产	100.00%	-
徐州徐工投资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投资	100.00%	-
徐工集团沈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	贸易	100.00%	-
徐工营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贸易	100.00%	-
徐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财务投资等	100.00%	-
福建徐工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霞浦县	霞浦县	销售	100.00%	-
徐州徐工履带底盘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生产	-	100.00%
徐州徐工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生产	100.00%	-
徐州徐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制造	100.00%	-
徐工（辽宁）机械有限公司	阜新市	阜新市	制造	-	60.00%
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注]	徐州市	徐州市	制造	100.00%	-
广东徐工鲲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	贸易	90.00%	-
徐工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	100.00%
徐工集团巴西制造有限公司	巴西	巴西	制造	-	99.20%

徐工集团圣保罗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巴西	巴西	贸易及服务	-	95.00%
徐工印度机械有限公司	印度	印度	贸易	-	100.00%
徐工俄罗斯有限公司	莫斯科	莫斯科	销售	-	100.00%
徐工欧洲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德国	德国	采购、销售	-	100.00%
徐工集团智利融资租赁公司	智利	智利	服务	-	51.00%
徐工北美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	贸易及服务	-	100.00%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贸易	100.00%	-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制造	100.00%	-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贸易	100.00%	-
徐州徐工液压件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制造	100.00%	-
徐州徐工专用车辆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制造	60.00%	40.00%
徐州徐工随车起重机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制造	100.00%	-
徐州徐工特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制造	100.00%	-
上海徐工徐重经贸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贸易	-	100.00%
徐州徐工供油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贸易	-	100.00%
徐州工程机械保税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贸易	-	100.00%
徐州徐工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制造	100.00%	-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制造	100.00%	-
江苏徐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工程与技术信息研发	60.00%	-
宁夏徐工鲲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	石嘴山市	贸易	90.00%	

※注：截止 2016 年末，宁夏徐工鲲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尚未正式经营。

截止 2016 年末，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1、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8 月，由上市公司徐工机械单独出资设立，注册资金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江龙。经营范围包括：普通机械及配件、钢材、木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汽车（小轿车除外）、普通机械制造、维修；装卸搬运；货物运输代理；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货物仓储服务。

截至 2016 年末，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2,773,214,723.31 元，

负债合计 2,720,417,737.41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2,796,985.90 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585,568,969.01 元,净利润-21,923,714.27 元。

2、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由徐工机械和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8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民。经营范围包括:普通货物;起重机、轻小型起重机、建筑工程用机械、混凝土机械、升降机、轴线车、改装特种结构汽车、高空作业设备、海洋工程专用设备、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生产专用车辆、挂车、汽车整车及其配套件的制造(含再制造)、销售、维修、技术服务;二手工程机械、二手改装特种结构汽车的销售;工程机械备件的销售、技术服务;工程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

截至 2016 年末,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12,717,822,066.67 元,负债合计 7,200,485,089.59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517,336,977.08 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880,859,695.59 元,净利润 102,299,039.27 元。

3、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7 月,由徐工机械单独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7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孙建忠。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与出口自产成套设备相关的境外工程的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的承包及上述境外工程相关服务的劳务人员对外派遣;承办“三来一补”业务;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工程机械配件销售;工程机械维修、租赁。

截至 2016 年末,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5,522,953,640.12 元,负债合计 4,718,802,205.46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04,151,434.66 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569,478,088.75 元,净利润 23,736,384.34 元。

4、徐州徐工铁路装备有限公司

徐州徐工铁路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由徐工机械的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东升。经营范围包括:工程机械及铁路

施工专用设备、城市轨道交通和场地运输车辆产品和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提供施工设备服务。

截至 2016 年末，徐州徐工铁路装备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784,702,231.23 元，负债合计 554,575,958.70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126,272.53 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8,203,875.85 元，净利润-40,033,926.44 元。

5、徐州徐工投资有限公司

徐州徐工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由徐工机械单独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民。经营范围包括：投资与资产管理（非金融性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财务顾问业务；商品经纪与代理；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医疗器械除外）的销售。

截至 2016 年末，徐州徐工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2,877,829,986.38 元，负债合计 1,790,674,271.10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7,155,715.28 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61,072,008.63 元；

6、徐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徐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6 月，由徐工机械单独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吴江龙，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成员单位的买方信贷；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

截至 2016 年末，徐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9,650,092,846.26 元，负债合计 8,261,983,531.65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8,109,314.61 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1,449,127.48 元，净利润 120,565,331.68 元。

7、徐州徐工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徐工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由徐工机械单独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杨东升，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变速箱、变矩器、分动箱、驱动桥、减速机、传动轴的研发、制造、销售。

截至 2016 年末，徐州徐工传动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404,995,834.98 元，负债合计 241,572,252.19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423,582.79 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7,727,817.26 元，净利润-27,633,183.24 元。

8、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3 月，由徐工机械单独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李锁云，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矿山机械、建筑工程用机械、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农业机械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租赁及技术服务；二手机械再制造、收购、销售、租赁；房屋工程、土木工程、管道工程施工。

截至 2016 年末，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311,531.65 万元，负债合计 259,804.1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1,727.50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80,499,711.82 元，净利润 67,506,456.98 元。

(二) 发行人主要联营及合营企业

发行人主要联营及合营公司情况如下：

企业性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徐州特许机器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生产	-	50.00%
	徐州派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生产	50.00%	-
	徐州赫思曼电子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生产	50.00%	-
联营企业	重庆昊融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投资	-	40.00%
	徐工蓝海（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	-	30.00%
	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生产	40.00%	-
	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生产	40.00%	-
	力士（徐州）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生产	40.00%	-

注：徐工蓝海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属于非重要的联营企业；徐州力士公司已于2016年9月9日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发行人主要联营及合营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1、徐州特许机器有限公司

徐州特许机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为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608001132R,注册资本 75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孙建忠。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减振器及其零部件、其它机械产品及零部件。公司股东分别为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和国际环境机器株式会社,2000 年 4 月 16 日两家股东分别认缴出资 37.5 万美元,各持有 50%股权。

截至 2016 年末,徐州特许机器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9,960,206.43 元,负债合计 3,018,639.18 元,净资产为 6,941,567.25 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921,636.12 元,净利润为-863,355.54 元。

2、徐州派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徐州派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27 日,为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608000519W,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吴江龙,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交通监控系统及其它机电一体化产品、仪器、仪表、控制器并提供售后服务;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公司股东分别为INTERNATION ALROAD DYNAMICSINC 和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两家股东分别持有 50%股权。

截至 2016 年末,徐州派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86,565,568.24 元,负债合计 42,008,532.51 元,净资产 44,557,035.73 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58,667,771.34 元,净利润 3,475,079.98 元。

3、徐州赫思曼电子有限公司

徐州赫思曼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7 日,为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79196178XW,注册资本 240 万欧元,法定代表人吴江龙。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工程机械自动化控制产品,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仪器仪表,传感器及相关控制软件;销售自产产品。公司股东分别为Hirschmann Automationand Control GmbH 和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两家股东分别持有 50%股权。

截至 2016 年末，徐州赫思曼电子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254,884,507.31 元，负债合计 104,317,452.86 元，净资产 150,567,054.45 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6,523,554.53 元，净利润 27,733,640.92 元。

4、重庆昊融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昊融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592271321M，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桂松蕾。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投资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期货及证券）；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承接业务）；市场调查；工程项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公司股东分别为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徐州徐工投资有限公司和重庆昊诚拓天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末，重庆昊融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22,589,684.49 元，负债合计 1,217,166.14 元，净资产 21,372,518.35 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3,973,122.59 元，净利润 2,712,129.03 元。

5、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

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3 月 28 日，为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608003015B，注册资本 1680.3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 Joseph Plomin。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各类驱动桥及配件。一次性经营：以清理债务为目的销售工程机械主机，汽车（不含轿车）。公司股东分别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美驰公司。

截至 2016 年末，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505,950,876.60 元，负债合计 363,405,694.21 元，净资产 142,545,182.39 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536,358,162.58 元，净利润 7,512,127.05 元。

6、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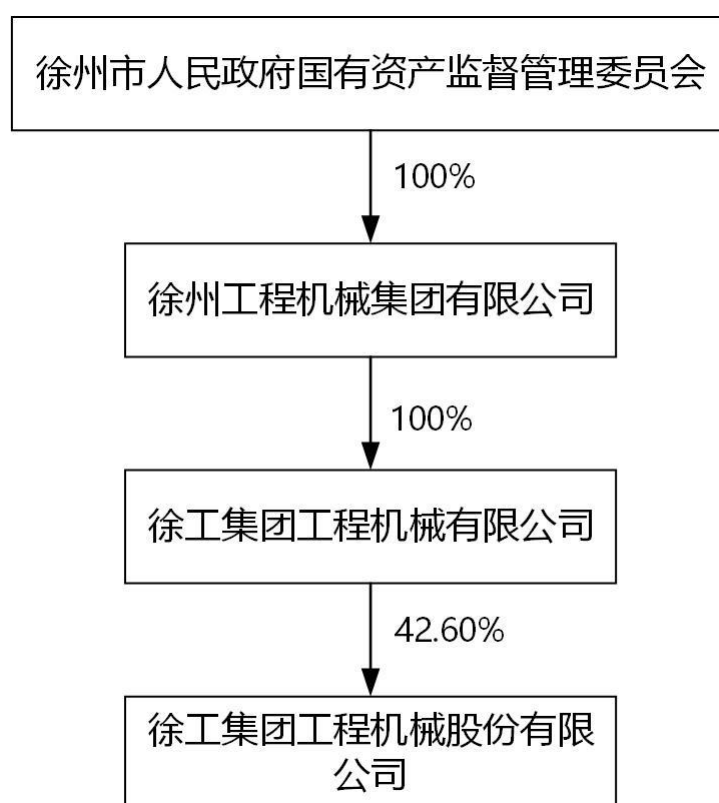
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 日，为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73529613XB，注册资本 4,88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Winfried Schulte。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生产、销售回转支承、钢球、其他轴承及轴承零配件，销售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从事上述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以及提供售后服务和咨询服务。公司股东分别为蒂森克虏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末，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2,060,484,501.86 元，负债合计 534,901,148.27 元，净资产 1,525,583,353.59 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47,841,440.77 元，净利润 121,185,756.60 元。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42.60%，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民

成立日期：2002 年 7 月 2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301.3513 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工程机械及成套设备、专用汽车、建筑工程机械、矿山机械、环卫机械、环保设备、发动机、通用基础零部件、家用电器、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制造、加工、销售；环保工程；工程机械研究、开发、试验，自研产品及配件销售；技术服务。

截至 2016 年末，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合并口径下资产总计 713.38 亿元，负债合计 471.93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44 亿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1.78 亿元，净利润 1.68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100%。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民

成立日期：1985 年 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3,487 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起重设备、汽车及改装车、建筑施工机械、矿山机械、环卫机械、动力机械、港口专用机械、通用基础、风动工具、工程机械成套设备、工程机械散装件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企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简介

截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起始日期	持有股票情况(股)	持有债券情况(张)
董事会成员	王民	董事长	男	2017年7月28日	94,224	-
	陆川	董事、总裁	男	2017年7月28日	906	-
	吴江龙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男	2017年7月28日	38,130	-
	杨东升	董事	男	2017年7月28日	-	-
	王飞跃	独立董事	男	2017年7月28日	-	-
	周玮	独立董事	男	2017年7月28日	-	-
	秦悦民	独立董事	男	2017年7月28日	-	-
	林爱梅	独立董事	女	2017年7月28日	-	-
监事会成员	李格	监事会主席	女	2017年7月28日	-	-
	张守航	监事	男	2017年7月28日	-	-
	许庆文	监事	男	2017年7月28日	-	-
	林海	监事	男	2017年7月28日	-	-
	季东胜	监事	男	2017年7月28日	-	-
	李昊	监事	男	2017年7月28日	-	-
	黄建华	监事	男	2017年7月28日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锁云	副总裁	男	2017年7月28日	-	-

员	王岩松	副总裁	男	2017年7月28日	-	-
	孙建忠	副总裁	男	2017年7月28日	-	-
	费广胜	董事会秘书	男	2017年7月28日	3,618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如下：

（1）王民，董事长，1954 年出生，1975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

2011.01-2011.11 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徐工专用车辆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力士（徐州）回转支承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1.11-2012.04 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徐工专用车辆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力士（徐州）回转支承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徐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2.04-2017.04 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裁，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徐工专用车辆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徐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7.04-至今 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徐州重型

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徐工专用车辆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徐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 陆川，董事兼总裁，1966 年出生，1985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正高级会计师。

2011.08-2012.07 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

2012.07-2013.05 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3.05-2013.06 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

2013.06-2014.12 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徐工起重机械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4.12-2015.02 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党委委员，徐工起重机械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5.02-2016.01 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党委委员，徐工起重机械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徐工液压件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6.01-2017.04 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徐工起重机械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徐工液压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7.04-至今 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裁，徐

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徐工液压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3) 吴江龙，董事兼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1962 年出生，1991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会计师职称。

2011.01-2011.11 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徐州徐工专用车辆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徐州派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徐州赫思曼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1.11-2013.05 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徐州徐工专用车辆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徐州派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徐州赫思曼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徐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013.05-2014.12 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徐州徐工专用车辆有限公司董事，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派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徐州赫思曼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徐州徐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014.12-至今 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徐州徐工专用车辆有限公司董事，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派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赫思曼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徐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4) 杨东升，董事，1968 年出生，1997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

2011.01-2011.02 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徐工重庆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徐工铁路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徐工筑路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2011.02-2012.12 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徐工重庆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徐工铁路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徐工筑路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2.12-2013.05 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徐工铲运机械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徐工重庆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徐工铁路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3.05-2014.12 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徐工铲运机械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徐工重庆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徐工特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徐工铁路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4.12-2017.04 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徐工铲运机械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徐工重庆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徐工特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徐工铁路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7.04-至今 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王飞跃，独立董事，196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复杂系统管理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1990.08-2009.05 任美国亚利桑那大学助教授、副教授、教授；机器人与自动化实验室主任；

1999.12-2002.12 任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智能控制与系统工程中心主任，研究员；

2002.10-2011.03 任中国科学院复杂系统与智能科学重点实验室主任，研究员；

2006.08-2010.08 任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2011.03-至今 任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复杂系统管理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研究员。

2017.7-至今 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周玮，独立董事，198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研究生学位。

2008.04-2012.08 任信息产业部办公厅综合调研室副主任科员；

2008.04-2012.08 任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综合调研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

2012.08-2014.10 任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综合调研室副主任；

2014.10-至今 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7) 林爱梅，独立董事，1966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1.12 至今 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

2012.04-至今 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

(8) 秦悦民，独立董事，1968 年出生，民盟盟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具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1994.02-1995.04 任方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1995.04-1998.09 任杰豪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1998.09-至今 任通力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

2、监事会成员

(1) 李格，监事会主席，1966 年出生，1987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

2011.01-至今 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州徐工专用车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 张守航，监事，1960 年出生，1986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

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

2011.07-2014.12 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市委常委、工会主席，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市委常委、工会
主席，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4.12-2016.02 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工会主席，徐州
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02-至今 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党
委委员、工会主席，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工会主席兼审计督查
研究室主任，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3) 许庆文，监事，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一级企业法律顾问，教授级
高级会计师职称。

2011.04-2011.05 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11.05-2012.02 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公信资产经
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2.02-2014.03 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徐州工程机械集
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综合管理部副部长，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
理；

2014.03-至今 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
限公司资产财务综合管理部副部长，徐工金融服务事业部副总经理，江苏公信资
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4) 季东胜，监事，1968 年出生，1989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助
理工程师职称。

2011.07-2013.05 任徐州徐工液压件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2013.05-2013.07 任徐州徐工液压件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
主席；

2013.07-至今 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

(5) 李昊，监事，1969 年出生，1991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学士

学位。

2010.07 至 2011.07 任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五分厂厂长兼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

2013.04-2013.10 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

2013.10-2015.04 任徐州徐工液压件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15.04-至今 任徐工道路机械事业部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6) 林海，监事，1971 年出生，2000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

2011.01-2013.05 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

2013.07-至今 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徐工起重机械事业部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7) 黄建华，监事，1984 年出生，无党派人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2011.07-2012.12 任徐工集团江苏徐州工程机械研究院主任设计师；

2013.01-2013.12 任徐工集团江苏徐州工程机械研究院整机所所长助理；

2014.01-2015.12 任徐工集团江苏徐州工程机械研究院施工技术研究所副所长；

2015.12-至今 任高端工程机械智能制造国家重点研究室智能服务技术研究所所长；

2016.01-至今 任徐工集团江苏徐州工程机械研究院施工技术研究所所长。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李锁云，副总裁，1961 年出生，1991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

2011.01-2013.07 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3.07-2014.04 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力士（徐州）回转支承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14.04-2015.08 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董事长；力士（徐州）回转支承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5.08-2015.09 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徐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董事长；力士（徐州）回转支承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5.09-至今 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徐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徐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董事长；力士（徐州）回转支承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6.09-2017.07 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徐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17.07-至今 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徐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王岩松，副总裁，1962 年出生，1991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职称。

2011.01-2013.05 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

司市委常委，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市委常委、副总裁，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3.05-2014.12 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市委常委，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市委常委、副总裁，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4.12-2015.02 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5.02-2015.03 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2015.03-至今 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3) 孙建忠，副总裁，1966 年出生，1998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博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

2011.01-2011.08 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徐州徐工专用车辆有限公司董事，徐州徐工液压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

2011.08-2012.05 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徐州徐工专用车辆有限公司董事，徐州徐工液压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

2012.05-2012.11 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徐州徐工液压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

2012.11-2013.05 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徐州徐工液压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徐工机械营销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

2013.05-2014.12 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徐州徐工液压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徐工机械营销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4.12-2015.02 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徐

州徐工液压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徐工机械营销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5.02-至今 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

(4) 费广胜，董事会秘书，1965 年出生，1995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工程师、高级经济师职称，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2011.01-2011.08 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徐州工程机械上海营销有限公司董事，青海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徐工重庆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

2011.08-2012.01 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徐州工程机械上海营销有限公司董事，青海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2.01-至今 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徐州工程机械上海营销有限公司董事，青海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徐州徐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公司经营范围

工程机械及成套设备、专用汽车、建筑工程机械、矿山机械、环卫机械、商用车、载货汽车、工程机械发动机、通用基础零部件、仪器、仪表制造、加工、销售；环保工程施工；二手机械再制造、收购、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工程机械制造商，从事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各种优质工程机械产品。主要产品包括起重机械、铲土运输机械、压实机械、路面机械、混凝土机械、消防机械及其他工程机械等。

1、主营业务整体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444,050.97	1,689,122.99	1,665,782.93	2,330,628.08
主营业务收入	1,383,643.75	1,591,543.23	1,601,917.62	2,241,892.35
营业成本	1,167,752.65	1,360,717.31	1,324,287.68	1,803,347.88
主营业务成本	1,108,816.30	1,275,862.41	1,275,661.83	1,728,470.06
主营业务毛利润	274,827.44	315,680.82	326,255.79	513,422.29
主营业务毛利率	19.86%	19.83%	20.37%	22.90%

从公司整体运营情况来看，受经济增速放缓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降影响，相关基建领域对工程机械的需求明显下滑。2014-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41,892.35 万元、1,601,917.62 万元和 1,591,543.23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513,422.29 万元、326,255.80 万元和 315,680.82，近三年盈利能力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同时，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90%、20.37%和 19.83%，基本保持稳定；2017 年以来，随着需求的增长，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已达 1,383,643.75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毛利润 274,827.44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9.86%。

2、主营业务构成

公司属于工程机械行业，主要从事起重机械、铲运机械、工程机械备件、桩工机械类、混凝土机械、压实机械、消防机械、路面机械、其他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起重机械	518,909.36	37.50	547,980.20	34.43	575,654.96	35.94	733,046.43	32.7
铲运机械	180,119.20	13.02	242,249.35	15.22	216,813.25	13.53	309,657.11	13.81
工程机械备件及其他	244,380.32	17.66	279,834.93	17.58	256,702.05	16.02	373,770.05	16.67

桩工机械	147,670.66	10.67	196,244.24	12.33	179,878.29	11.23	169,173.60	7.55
混凝土机械	-	-	10,995.81	0.69	92,866.78	5.8	261,875.54	11.68
压实机械	86,119.99	6.22	96,101.98	6.04	94,632.89	5.91	116,113.74	5.18
消防机械	37,834.10	2.73	58,458.48	3.67	46,824.02	2.92	47,482.52	2.12
路面机械	31,366.48	2.27	39,522.01	2.48	34,182.04	2.13	44,228.98	1.97
其他工程机械	137,243.64	9.92	120,156.22	7.55	104,363.34	6.51	186,544.39	8.32
合计	1,383,643.75	100	1,591,543.23	100	1,601,917.62	100	2,241,892.36	100

注：其他工程机械含环卫机械、混凝土机械等，混凝土机械系徐工进出口采购后进行出口销售。下同。

3、制作流程介绍

(1) 主要产品生产模式

因工程机械产品具有生产周期较长的特点，公司部分原材料的采购周期也较长，加之工程机械行业销售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市场波动，因此公司不适于采用订单式的采购和生产模式。公司对普通规格型号的常规产品根据年度预算整体目标制定年度的销售计划，并结合市场波动规律计算每月的采购和销售计划，同时在每月末根据市场的变化及产销存数据做适当修订后制定下月的采购和生产计划。而对于部分大吨位的产品，如 300 吨以上的履带起重机等产品，则基本上会按照销售订单的数量安排采购和生产。公司通过订单模式生产产品的产值占公司全部产值比例在 4%左右。

(2) 主要产品制作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的制作流程大致分为五个阶段，第一阶段由市场部、技术部进行合同评审与图纸物料清单确认；第二阶段由物采处根据生产清单进行采购及原材料入库；第三阶段由生产处对图纸进行分解，下达物料计划；第四阶段进入生产处生产阶段，完成产品制造、管理及出库；第五阶段进行产品性能测试、安装，实现客户端交付。

4、原材料采购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汽车底盘、发动机、钢材、液压泵、主油泵、分动箱、各种液压阀、回转轴承、遥控系统等。其中，汽车底盘、发动机、钢材等原材料占比较高。公司主要由下属一级子公司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负责集中采购原材料，部分专业化订制的部件为各分子公司自行组织采购。

目前公司原材料供应主要来源于国内市场，部分原材料因国内技术制约或客户指定等原因会选择向国外市场采购，公司国内原材料采购比例约占总采购额的 80%，国外原材料采购比例约占总采购额的 20%。国内原材料采购的结算主要为承兑汇票，国外原材料采购的结算方式主要为信用证，以及 T/T（电汇）模式。

由于受外部产能制约的影响，公司核心零部件供应存在一定的瓶颈。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一方面通过与一些外资厂商合作成立零部件制造企业来保证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另一方面针对部分国内供应商技术实力较弱的特点，公司通过向其提供技术支持的方式，提升其产品性能以能够满足公司质量要求。

公司国内原材料的采购周期通常为 1-2 个月，国外采购通常为 4-5 个月，对于一些型号特别的板材、型材，采购周期会适当延长。公司对于原材料实现零库存管理，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公司要求各供应商据生产需求将原材料备放于物资供应公司的原材料仓库内，各分子公司于用料前约 3 天指派专人至原材料仓库进行检验与交接入库。徐工物资与各分子公司的结算方式主要为现金与承兑汇票，通常在入库 1 个月左右完成结算。

5、产品销售

（1）销售渠道

公司根据各自产品的市场特点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方式，分别约占销售总额的 40%和 60%。直销方式是由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的销售模式。经销是由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与经销商或代理商签订经销协议，确定对等的权利和义务的销售模式，经销商负责指定辖区内徐工产品的市场销售和售后服务等，对客户实行全额付款、按揭贷款、分期付款和融资租赁等多种形式的产品销售，经销商接受所经销产品制造企业的统一管理。

（2）销售范围与网点

国内市场销售方面，自 2000 年开始公司发展大市场容量产品的经销商和代理商，目前已有长期稳定合作的签约经销商约 300 家及其地市级网点 2,300 多个。国际市场销售方面，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广泛的国际销售渠道，在 150 多个国家建立了销售网点，产品已远销 173 个国家和地区。

（3）销售模式

具体来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模式有：

①全额付款：在全额付款模式下，通常为产品发货前付款 30%，货到 10 日内付款 30%，安装合格 10 天内付款 35%，其余 5%作为质保金在一年内收取。

②按揭贷款：主要运作模式为客户先支付合同金额 20%-30%首付款至公司账户，剩余部分办理银行按揭，银行贷款审批完成后，将款项一次性划至公司账户，客户根据《还款计划书》的约定按月向银行还款，直至贷款结清。按揭期主要有 12 个月、18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和 48 个月。

③分期付款：分期付款方式中 90%通过代理商销售、10%由徐工直接销售给客户，代理商或客户需首付 5-30%，分期一般为 12 个月、18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和 48 个月。

④融资租赁：发行人主要采取两种融资租赁模式：（i）第三方直租模式，即第三方租赁公司（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向公司购买租赁物并出租给承租人（客户）占有、使用、收益、承租人向其支付租金的行为；（ii）徐工租赁为出租人的直租模式：徐工租赁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向公司购买租赁物并出租给承租人（客户）占有、使用、收益、承租人向其支付租金的行为，合作对象为徐工租赁是发行人关联方。徐工租赁的主要资金来源为银行保理模式。

（三）各业务板块介绍

1、起重机械板块

起重机械是公司最具竞争优势的产品，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居行业首位。目前公司在产的起重机械包括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和随车起重机三大类，分别

由徐工重型、徐工建机和徐工随车生产。

近三年公司起重机械产量和销售情况：

产品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汽车起重机 (台)	产能	20,000	20,000	20,000
	产量	7,864	4,088	5,111
	销量	7,578	4,554	5,030
	产销率	96.36%	111.40%	98.42%
履带起重机 (台)	产能	500	500	500
	产量	301	247	260
	销量	309	251	272
	产销率	102.66%	101.62%	104.62%
随车起重机 (台)	产能	10,000	10,000	10,000
	产量	6,052	4,373	4,139
	销量	5,995	4,410	4,194
	产销率	99.06%	100.85%	101.33%
合计	产能	30,500	30,500	30,500
	产量	14,217	8,708	9,510
	销量	13,568	9,215	9,496
	产销率	95.44%	105.82%	99.85%

2、铲运机械板块

铲运机械目前是公司第二大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产品。公司铲运机械的产品主要为装载机，主要由下属徐工科技、徐工重庆以及徐工特机生产。

目前公司开发了 F、K 和 G 三大系列，十多个型号的装载机产品。装载机变形产品有煤炭型、岩石型、高原型和钢厂型等以适应各种工况，同时具有夹钳、滑叉、雪犁、抓草机等不同变形机具。1999 年，公司成功研发了具有国内领先、国际同步水平的第三代装载机，是国内第一家，彻底结束了我国高端装载机完全依赖进口的历史。公司装载机型号主要集中在中小型，以 30 型（3 吨）和 50 型（5 吨）为主，其中 50 型销量在公司铲运机械总销量中超过半数。

近三年公司装载机产销情况：

产品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装载机（台）	产能	30,000	30,000	30,000
	产量	11,841	7,142	8,298
	销量	15,334	8,910	8,662
	产销率	129.50%	124.75%	104.39%

3、桩工钻孔机械板块

公司桩工机械包括各类钻机和掘进机，主要由下属徐工基础生产。

近三年公司旋挖钻机、水平定向钻机械产销情况：

产品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桩工钻孔机械 (台)	产能	1,150	1,150	1,150
	产量	1,053	626	760
	销量	1,013	936	1,005
	产销率	96.20%	149.52%	132.24%

4、混凝土机械板块

公司混凝土机械产品主要是混凝土泵车以及拌和站，2014 年-2016 年混凝土板块机械产品主要由下属徐工施维英生产，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徐工施维英全部股权后将不再生产混凝土机械产品。2016 年混凝土机械营业收入主要系徐工进出口采购后进行出口销售。

近三年公司混凝土机械产销情况：

产品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混凝土机械	产能	15,000	15,000
	产量	1,675	2,912
	销量	1,847	3,985
	产销率	110.27%	136.85%

5、压实机械板块

公司压实机械产品主要是压路机，由下属徐工道路生产，主要包括四大系列多个规格的压路机：单钢轮振动压路机、双钢轮振动压路机、轮胎压路机及静碾滚筒压路机。

近三年公司压路机产销情况：

产品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压路机（台）	产能	6,000	6,000	6,000
	产量	4,048	2,721	3,379
	销量	4,136	3,119	3,354
	产销率	102.17%	114.63%	99.26%

6、消防机械板块

公司提供十余种型号的高空消防车和举高喷射消防车，其中 DG100 型号高空消防车的举升高度达 100 米。

近三年公司消防机械产销情况：

产品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消防机械	产能	400	600	600
	产量	266	220	159
	销量	267	184	218
	产销率	100.37%	83.64%	137.11%

7、路面机械板块

公司提供的路面机械以沥青混凝土摊铺机为主，由下属徐工科技及徐工筑路生产，六个系列摊铺机可提供客户多种选择，连同公司的压路机及其他路面机械（如冷铣刨机及沥青搅拌设备）可提供综合的路面建设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近三年公司摊铺机产销情况：

产品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摊铺机（台）	产能	700	700	700
	产量	458	312	438
	销量	477	382	445
	产销率	104.15%	122.44%	101.60%

8、工程机械备件及其他

公司制造和销售各类工程机械基础零部件产品，主要为底盘、液压件等产品。2014-2016 年，工程机械备件的收入分别为 373,770.05 万元、256,702.04 万元和 279,834.93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6.67%、16.02%和 17.58%。2014-2016 年，工程机械备件的毛利润分别为 31,052.49 万元、29,676.83 万元和 36,312.14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 6.05%、9.10%和 11.50%。

2014-2016 年，工程机械备件的毛利润率分别为 8.31%、11.56%和 12.98%。2014-2016 年，在整体工程机械行业景气度下滑的情况下，公司的工程机械备件产品毛利率逐年上升，显示出较强的市场竞争实力。

9、其他工程机械

除上述产品，公司也制造其他类型的工程机械主机等产品，主要包括专用车辆、卫生及环保机械及架桥机等。

总体来看，受经济增速放缓及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降影响，工程机械产品需求下滑，公司起重机械、土方机械、筑养路机械、混凝土机械等产品线出现产能利用不足的情况，部分产品销量明显下降，但公司凭借突出的综合竞争能力，优势产品市场份额仍有提升，继续保持行业优势地位。

七、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工程机械行业。工程机械行业是装备制造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工程机械定义及类组划分（GXB/TY0001-2011）》，工程机械可以分成挖掘机械、铲土运输机械、起重机械、工业车辆、压实机械、路面施工与养护机械、混凝土机械、掘进机械、桩工机械、市政与环卫机械、混凝土制品机械、高空作业机械、装修机械、钢筋及预应力机械、凿岩机械、气动工具、军用工程机械、电梯及扶梯、工程机械配套件、其它专用工程机械等。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简况

工程机械是装备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广泛应用于交通运输建设、能源工业建设、矿山建设、农林水利建设、工业与民用建筑、城市建设、环境保护等领域。

工程机械行业是典型的强周期行业，在产品销售上呈现明显的季节性。同时，工程机械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对投资规模和技术水平要求非常高，是典型的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

工程机械行业的生产特点是多品种、小批量，属于技术密集、劳动密集、资本密集型行业

2、行业经营模式

目前，行业内的整机制造商主要以组装方式生产其品牌产品，而大量零部件则依靠外包协作。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商向专业制造商外包零部件生产已成为行业

内企业发展基本模式。外包零部件分为两类：一类具有较高技术含量、价格较高，主要包括发动机、传动和轴桥系统、液压系统、电子控制系统；另一类技术含量低、价格相对较低，但工艺质量要求仍然较高，主要包括铸造件、车架、悬臂等。整机制造商和零部件供应商通过明确的分工体系形成紧密合作，零部件购买力不断扩大，供应商的作用和责任相应不断提高。

同时，伴随制造企业产销规模不断扩大，产品销售领域和销售地区不断增加，专业的经销商和售后服务企业得到快速发展，成为工程机械行业的主要销售模式。

3、行业主要特征

(1) 行业周期性

工程机械产品市场需求受国家固定资产和基本建设投资规模的影响较大。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有关产业政策的调整会影响工程机械行业景气度，由于国民经济运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因此工程机械行业也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2) 区域性

工程机械行业产品的销售没有区域性限制，但其销售地区分布一般与其使用者的地域相吻合。例如装载机的销售主要集中在我国的煤炭工业和采矿业发达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快速发展地区以及区域经济的中心地区；而起重机的销售主要集中在基础建设投资密集、经济实力较强的地区。

(3) 季节性

各类工程机械产品的销售受气候、客户施工季节影响呈现季节性特征。根据以往经验，由于冬季的自然气候因素不利于施工，国内多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都在春季开工。受此影响，每年的二季度为工程机械的销售旺季。

4、行业的利润水平

工程机械行业产品种类繁多，各种产品由于技术含量、市场集中度、规模经济等各方面的不同，导致盈利水平表现不一。根据部分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资料，混凝土机械、起重机械利润率较高，而铲土运输机械、压实机械等利润率相对较

低。同时，由于行业内各个企业的发展规模、管理水平、技术质量、品牌等存在差异，即使是生产同一类产品的企业，利润率仍然存在差距。

5、行业分布

全球工程机械制造业主要集中在美国、日本、西欧和中国四个地区，占有 80% 以上的生产份额。全球有一定规模的工程机械生产企业在 2,000 家左右，经过多年的竞争、兼并和重组，目前已经形成了十余家大型跨国公司。国际市场工程机械生产厂商主要集中在美国、日本、北欧等地区。目前，卡特彼勒、小松、特雷克斯、利勃海尔、沃尔沃、约翰-迪尔、日立建机、凯斯-纽荷兰、英格索兰等大型跨国制造商控制着全球工程机械市场 70%-80% 的份额。这些大公司以强大的经济实力、先进的技术水平和管理经验，引领着行业发展。

经过 50 多年的发展，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已基本形成了一个完整的体系，能生产 18 大类、4,500 多种规格型号的产品，并已经具备自主创新、对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的能力。目前，中国已成为世界工程机械生产大国和主要市场之一，工程机械产量仅次于美国、日本，位居全球第三位，国内市场总量占世界市场近 1/6。但由于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和行业对外开放步伐的加快，工程机械行业市场竞争加剧，民营企业 and 外资企业纷纷进入该领域，部分工程机械产品出现了产能过剩的局面，如装载机和叉车，市场竞争压力加大。

6、工程机械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工程机械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发动机、液压零部件、电子控制系统等核心零部件制造业和钢铁行业。关联性主要表现在：（1）核心零部件、钢材的价格与工程机械产品的成本呈正相关关系；（2）核心零部件的质量直接影响工程机械产品的性能和可靠性。

工程机械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交通运输建设、能源、矿山、农林水利建设等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关产业发展方向以及投资力度、国家政策均有一定的正相关关系。国民经济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增长及较为宽松的货币政策将带动工程机械市场需求的增长。

（二）我国行业发展现状

1、行业发展概况

（1）受宏观经济影响，工程机械行业景气度回落

近年来，中国经济呈现出新常态，从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2016 年，我国 GDP 达到 74.4 万亿元，同比增长 6.7%，增速比上年下降 0.2 个百分点，其中作为拉动经济增长重要力量的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名义增长 8.1%，增速同比回落 1.9 个百分点，增速创 16 年来的新低。受宏观经济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影响，近年来工程机械行业需求延续疲弱态势，行业产品产能过剩情况持续存在，市场竞争依旧激烈，全行业出现盈利持续下滑。2015 年，工程机械主要产品的销量降幅有所收窄，但仍处于持续收缩态势；部分产品出现结构性回暖，其中摊铺机销量同比增长 3.86%、铣刨机销量同比增长 23.5%、电动叉车销量同比增长 8.98%，具体如下：

单位：台

产品类型	2015 年销售数量	2015 年同比增速
汽车起重机	9,327	-33.8%
履带起重机	1,196	-10.1%
随车起重机	8,169	-26%
挖掘机	56,350	-37.7%
装载机	73,581	-51.1%
平地机	2,620	-28.5%
压路机	10,388	-27.2%
摊铺机	1,804	3.86%
铣刨机	594	23.5%
电动叉车	120,117	8.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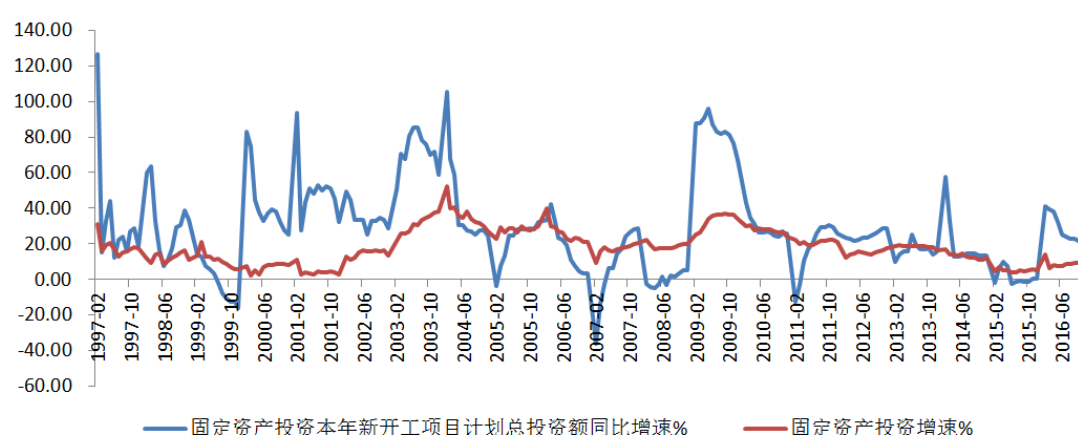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协会

根据海关总署和工程机械行业协会统计，2015 年我国工程机械进出口贸易额 223.45 亿美元，同比下降 7.19%，其中进口额 33.67 亿美元，同比下降 21.4%；出口额 189.78 亿美元，同比下降 4.11%；贸易顺差 156.11 亿美元，同比扩大 0.92 亿美元。各主要区域经济体中，对香港、东盟、印度出口分别增长 27.9%、26.8%、4.83%。此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与我国工程机械产品贸易活跃，2015 年我国

工程机械产品对沿线国家出口 84.93 亿美元，占全部出口额的 44.7%，出口额比去年同期增长 1.99%，高于出口总额增幅 6.1 个百分点。2016 年我国工程机械进出口贸易额 202.77 亿美元，同比下降 9.26%，其中进口额 33.17 亿美元，同比下降 1.50%；出口额 169.60 亿美元，同比下降 10.60%；贸易顺差 136.44 亿美元，同比缩小 19.68 亿美元。各主要区域经济体中，对印度、韩国、土耳其出口分别增长 18.30%、7.66%和 0.80%，印度市场 2016 年需求增长，我国对其出口增长较多，主要对印出口产品为零部件、电梯、叉车、装载机、挖掘机、路面机械、混凝土机械等。此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与我国工程机械产品贸易活跃，“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巴基斯坦由于其基础设施进展加快，成为出口增长最多的主要市场，2016 年对巴基斯坦出口 3.1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0.70%，主要对巴出口产品包括挖掘机、零部件、混凝土机械、压路机及其他路面机械、履带起重机、装载机、汽车起重机等。

（2）2016 年出现企稳态势，部分产品销量略有回升

2016 年全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96,501 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8.1%，其中水利管理业投资同比增长 20.4%，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同比增长 22.9%，道路运输业投资同比增长 15.1%。与此同时，2016 年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本年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493,295 亿元，同比增长 20.90%，高于目前施工项目投资增速，预示未来投资向好，固定投资有望回暖，详见下图：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企稳和下游基础建设项目的开工，有望拉动工程机械产

品的销售,促进行业发展向好。据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16 年全年我国挖掘机销量为 62,899 台,同比增长 24.99%;压路机销量为 10,198 台,同比增长 16.99%;推土机销量为 3,204 台,同比增长 30.94%。

2、行业发展特点

(1) 行业龙头公司竞争优势突出

工程机械行业中的起重机、装载机、推土机等主要产品板块,均出现了市场份额逐步向龙头公司集中的发展趋势,同时相对弱势企业的市场份额不断被压缩。公司作为工程机械行业龙头企业之一,有利于在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充分发挥规模经济优势和综合竞争力优势。

(2) 产品线延伸扩展成长空间

工程机械行业主要公司在原有产品已成为细分行业龙头的背景下,通过进入其他细分市场,延伸产品线,增加新的业绩增长点。基于零部件与关键技术的通用性,以及管理模式的移植,工程机械产品相关多元化的发展有利于实现规模经济与范围经济。不同细分行业的相互渗透,既加剧了行业竞争,同时也使优势企业能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综合竞争力强的行业龙头公司将最终胜出,最大限度的分享行业快速成长所带来的收益。

(3) 关键零部件配套体系逐步完善

我国工程机械关键零部件如液压元器件、传动系统、发动机等大多依赖进口,工程机械主机中关键零部件进口成本占制造成本的比例较高。长期以来,核心零部件依赖进口成为制约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发展的瓶颈因素。随着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发展的日趋成熟,这一瓶颈有望逐步得到改善。一些行业龙头企业开始涉足核心零部件的研发与生产。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规划也将零部件体系的建设放在了重要位置。

(三) 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1、公司所属行业监管体制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工程机械行业。目前,我国对工程机械行业的管理采取国

家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国家通过国家发改委产业政策司监督管理工程机械行业，国家监管调控的主要目标和手段是研究分析产业发展情况，组织拟订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结构、所有制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政策建议，监督产业政策落实情况，提出国家鼓励、限制和淘汰的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指导目录等。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作为中国工程机械行业的行业性自律组织，主要职能是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愿望与要求，促进工程机械行业健康发展；同时，协助政府进行行业管理，充当政府和企业的桥梁与纽带。目前，工程机械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很高，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只对本行业实行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国内企业的生产运营和具体业务管理完全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

2、主要法律法规

时间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2015 年 10 月	《关于发布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的通知》	将履带式全地形工程车制造用关键零部件列为鼓励进口的重要设备；将工程机械产品和零部件的再利用、再制造列为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
201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定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的，人民政府应当依法采取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予以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2013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2013 年 2 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将大型施工机械（包括 30 吨以上液压挖掘机、6 米及以上全断面掘进机、320 马力及以上履带推土机、6 吨及以上装载机、600 吨及以上架桥设备、400 吨及以上履带起重机、100 吨及以上全地面起重机、钻孔 100 毫米以上凿岩台车等）及关键零部件列为鼓励类产业。
2010 年 6 月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	特种设备是指由国家认定的，因设备本身和外在因素的影响容易发生事故，并且一旦发生事故会造成人身伤亡及重大经

	规定》	济损失的危险性较大的设备,包括电梯、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辆、客运索道、游艺机和游乐设施、防爆电气设备等。制造单位对制造的特种设备的质量和安全技术性能负责。对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特种设备,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统一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对未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特种设备,实行安全认可证制度。未取得相应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认可证的单位不得制造相应产品。
2003 年 6 月	《机电类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规则(试行)》	取得制造许可的特种设备必须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须有一批能够保证进行正常生产和产品质量的专业技术人员、检验人员及技术工人。
2003 年 3 月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节能责任制度。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特种设备的安全和节能全面负责。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2002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1999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3、行业支持政策

2015 年 5 月 8 日,国务院正式印发《中国制造 2025》并提出,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我国仍处于工业化进程中,与先进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制造业大而不强,自主创新能力弱,关键核心技术与高端装备对外依存度高,产业结构不合理,高端装备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滞后。《中国制造 2025》明确了九项战略任务和重点,其中包括(1)深入推进制造业结构调整,支持重点行业、高端产品、关键环节进行技术改造,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全面提升设计、制造、工艺、管理水平,促进工程机械等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2)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把

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促进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全流程和全产业链的综合集成应用,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工程机械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3)提高制造业国际化发展水平,推动重点产业国际化布局,引导企业提高国际竞争力,坚持政府推动、企业主导,创新商业模式,鼓励高端装备、先进技术、优势产能向境外转移;(4)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推动商业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促进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

(四) 行业进入主要壁垒

1、品牌壁垒

工程机械产品,特别是大型工程机械产品单价较高,平均使用寿命较长,客户购买时注重产品的品牌、口碑等因素;加之工程机械相关技术的开发周期较长,且新产品经历市场检验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新进入企业较难在短期内取得市场认可。

2、资金壁垒

工程机械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进入行业需要先期投入大量资金,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主要包括大型的加工设备、检测设备等。铺底流动资金投入主要包括两个方面:部分动力和液压元件需要进口,订货周期长、占用资金大;产品销售单价高、回款周期长。因此,资金投入抬高了工程机械行业的进入门槛。

3、技术壁垒

工程机械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新进入者来说存在着一定的技术门槛。行业内现有公司经历长期的发展,在研发、引进国外技术等多方面处于高端水平,已经逐渐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并在许多领域拥有自己的专利和专有技术。除此之外,工程机械行业的技术升级较快,要求企业不仅能够引进、消化、吸收外来技术,还要具备自主研发能力,以持续创新,适应市场的需求变化。

4、购销渠道壁垒

工程机械行业企业的发展需要多种类、数量众多的上游供应商组成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供应渠道，以及在国内外市场分布广泛的经销商组成的销售渠道。这两大渠道的建设和培育短期内较难完成，形成新进入者的障碍。

（五）行业竞争情况

近年来工程机械行业需求增长迅猛，各厂商均不断扩大产能，扩展产品线。同时，部分国外厂商将工程机械产业向中国转移，以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国外工程机械产品不断进入国内市场。工程机械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随着行业内主要企业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促使行业集中度不断的提升，主要骨干企业分别占据了工程机械行业各产品的领导地位，而中小型企业销售额却在不断下降。因此市场向龙头企业集中将成为未来几年行业整合的发展趋势，市场份额较小的企业越来越难以生存，不断遭到市场的淘汰。在发布的装备制造业振兴规划中，国家也明确支持装备制造骨干企业进行联合重组。

通过对工程机械行业的竞争结构分析可知，目前的工程机械行业竞争状况呈现以下几个特征：

1、由于各厂商均不断扩大产能，扩展产品线，国际工程机械巨头快速渗透，行业内现有企业之间的竞争较为激烈。

2、零部件配套企业良莠不齐，工程机械企业在购买时有较多选择，议价能力较强；2013 年我国钢材需求市场发生了变化，钢铁企业的议价能力有所削弱。

3、近年来旺盛的市场需求增强了工程机械企业在同下游买家谈判过程中的能力。

4、工程机械行业外的企业要进入该行业面临较高的规模经济壁垒、品牌壁垒、渠道壁垒、技术壁垒、资金壁垒等；行业内子行业转换成本不高。

5、工程机械作为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建设等的基础装备，功能替代难度大，但技术升级空间大。

总体来看，工程机械制造业基本形成了大企业主宰细分市场、各个企业又相互进行产品和市场渗透的市场竞争格局。随着这个市场竞争和渗透的不断推进，

工程机械行业将进一步诞生产品系列更为全面、企业规模更为庞大的大型工程机械集团。“十二五”时期，我国将重点打造 3-4 个销售额达到 1,000 亿元级的企业集团和 5-6 个 500 亿元级的企业集团，预计未来几年工程机械企业大并购、大重组以及走出国门的并购案件将不断出现，同时各个产品的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六）行业发展前景

1、工程机械行业整体仍将稳步增长

近十几年来，在国内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扩大的驱动下，工程机械行业保持了快速发展的态势。2016 年以来，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呈现出企稳趋势，各项投资增速略有回升，未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稳步增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不断加大，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2016 年，中国人均 GDP 达到 5.4 万元，城镇化率达到 57.35%，相比发达国家人均 GDP 达到 10,000 美元以上，城镇化率 70%以上的水平还有较大差距，因此中国城镇化建设及基础设施建设有很大的增长空间。

2、行业主要企业规模扩大，产业集中度提高

工程机械行业龙头近年来纷纷通过扩大优势产品产能和推进产品多元化的方式来增加新的收入增长点，提高抗风险能力，使得行业产业集中度呈现逐步提高态势，规模经济效应也使行业平均成本呈现下降的趋势，这有利于保障行业的盈利能力提升与长期发展。未来，随着行业主要企业自身的快速发展以及兼并重组战略模式的实施，行业的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3、行业主要企业加快全国布局，形成产业集群

近年来，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经过投资和兼并重组促进了发展，生产集中度、产业集群度大幅度提高。目前，我国工程机械产业 90%集中在东部地区和湖南、四川、广西等地，主要生产协作配套企业也围绕上述地区发展。具体包括：以徐工集团为核心的徐州地区工程机械产业群；以中联重科、三一重工等企业为龙头的湖南长沙市工程机械产业群；以山推股份、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为龙头的山东工程机械产业群；以安徽合力、山东常林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为龙头的

长三角工程机械产业群。未来随着上述行业主要企业加快全国性布局，产业集群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4、高端升级及智能化、信息化成为行业未来发展方向

“十二五”期间，在国家产业政策与财政政策的有力支持下，工程机械行业主要龙头企业纷纷投入大量研发经费，积极推进自主创新。目前，机电液一体化技术已基本普及，部分产品在机电液一体化技术基础上，又提升为智能化控制，缩短了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高端产品的整机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逐步接近，许多产品用于开拓国际市场、替代进口和满足国家重点工程需求；中端产品的国产化率达到 85%以上，整机可靠性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逐步缩小；低端产品在结构调整中，正逐步改造或淘汰。

然而，我国工程机械产业产品结构存在一定的不合理，高端装备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信息化水平不高，与工业化融合深度不够。未来在国家实施《中国制造 2025》、《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政策带动下，高端升级及智能化提升成为了行业的发展趋势。行业主要公司在原有产品已成为细分行业龙头的情况下，已纷纷通过转型升级现有关键产品和发展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业务，巩固和拓展既有市场，进一步加大科研开发力度和技术改造步伐，提高产品质量总体水平和产品可靠性，进一步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

5、出口增长迅速，国际化步伐加快

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出口空间广阔。与欧美相比，中国工程机械在中低端产品方面具有性价比优势，在大型高端产品方面也在不断取得进步。随着国家“走出去”、“一带一路”政策的逐步推进，我国工程机械产品对沿线国家的出口显著增加，但对于北美、欧洲等发达国家市场，我国工程机械产品仍然有很大的提升空间。预计国际市场对我国工程机械产品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我国将成为国际工程机械的出口大国之一。

6、服务型制造和产业链服务业成为了行业发展趋势

工程机械企业以往以销售产品为主，并提供一定的附加服务。面对存量市场

不断增加、终端需求差异化日益提高，客户对高价格、高端产品购买方式的要求变化，行业内企业逐步重视向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进行转变。企业增加服务环节投入，发展个性化定制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网络精准营销和在线支持服务等功能，由提供设备向提供系统集成总承包服务转变，由提供产品向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转变。同时，行业内主要企业也纷纷开展产业链服务，成立企业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甚至银行等金融机构，以提高产融结合，推广大型制造设备、生产线等融资租赁、买方信贷等产业链服务。

八、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分析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分析

1、公司在工程机械行业的竞争地位

徐工集团是中国工程机械行业规模最大、产品品种与系列最齐全、最具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大型企业集团之一。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美国设备制造商协会和韩国建筑机械工业协会联合发布的“2015 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 50 强”榜单，徐工集团作为中国工程机械产业领军企业位列第 8 位。根据世界领先的工程机械信息提供商——英国 KHL 集团主导发布的《2017 年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 50 强排行榜（Yellow Table 2017）》，徐工集团继续领衔中国企业，全球排名较 2016 年提升一位至全球第 8 位。

单位：百万美元

排名	公司名称	所在国家	销售额	市场份额
1	卡特彼勒	美国	21,338	16.5%
2	日本小松	日本	14,053	10.9%
3	日立建机斯	日本	6,585	5.1%
4	利勃海尔	德国	6,180	4.8%
5	沃尔沃建筑设备	瑞典	5,947	4.6%
6	斗山工程机械	韩国	4,928	3.8%
7	约翰迪尔	美国	4,900	3.8%
8	徐工集团	中国	4,771	3.7%
9	特雷克斯	美国	4,443	3.4%
10	山特维克集团	瑞典	3,645	2.8%

数据来源：2017 年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 50 强排行榜（Yellow Table 2017）

发行人作为徐工集团的主要子公司，是中国工程机械行业的排头兵，在国内工程机械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排名前列，是全国工程机械制造商中产品品种与系列最多元化、最齐全的公司之一，也是国内行业标准的开发者和制定者，拥有业内领先的产品创新能力和国内最完善的零部件制造体系。发行人是目前中国工程机械领域最具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公司之一，在行业中处于较为领先的竞争地位，多项核心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或位于前列。同时，公司拥有布局全球的营销网络，是国内最大的工程机械出口商之一，汽车起重机、压路机、平地机等多项产品出口市场份额领先。

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卡特彼勒、小松机械、三一重工（600031.SH）、中联重科（000157.SZ）、柳工（000528.SZ）等，其基本情况如下：

竞争对手	主要产品
卡特彼勒	卡特彼勒总部位于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工程机械和矿山设备生产厂家。作为全球 500 强企业，卡特彼勒是建筑工程机械、矿用设备、柴油和天然气发动机、工业用燃气轮机以及柴电混合动力机组领域的全球领先企业。同时，卡特彼勒也是一家领先的金融、再制造、物流和铁路服务供应商。
小松机械	小松机械总部位于日本，是全球最大的工程机械及矿山机械制造企业之一。小松机械产品品类齐全，主要有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自卸卡车等工程机械，各种大型压力机、切割机等产业机械，叉车等物流机械，盾构机等地下工程机械，以及柴油发电设备等。
三一重工	三一重工是全球最大的混凝土机械制造商，也是中国最大的工程机械制造商之一。三一重工主导产品为混凝土机械、筑路机械、挖掘机械、桩工机械、起重机械、非开挖施工设备、港口机械、风电设备等全系列产品。其中混凝土机械、桩工机械、履带起重机械、混凝土泵车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地位。
中联重科	中联重科是我国工程机械制造业的龙头企业之一，主要从事建筑工程、能源工程、交通工程等国家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所需重大高新技术装备的研发制造。中联重科通过并购世界第三大混凝土机械制造商意大利 CIFA 公司等海外资源整合，进一步扩大了经营能力。
柳工	柳工是从事工程机械研发、生产、销售的行业大型骨干企业，是中国工程机械第一家上市公司。柳工具有年产超过 20000 台各类工程机械整机制造能力，主导产品为 1.5t-10t(额定载重)轮式装载机、0.11-1.2 立方米(斗容规格)履带式液压挖掘机、10-25 吨(工作质量)压路机，以及全新系列的路面机械产品如沥青摊铺机和平地机，亦可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工程机械产品及变形产品的设计、生产。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公司在细分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是公司最具竞争优势的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领先。目前公司在产的起重机械主要包括汽车起重机、履带式起重机和随车起重机三大类，分别由徐工重型、徐工建机和徐工随车生产。

分产品型号看，公司产品涵盖了 8 吨到 220 吨汽车起重机、55 吨到 3600 吨履带式起重机、1.5 吨到 30 吨随车起重机的所有产品类别，能为全球客户提供全套化吊装解决方案，施工领域包含石油化工、风电、核电、建筑房地产、钢铁、化工能源、交通运输等。公司各类起重机械中，汽车起重机是传统优势产品，在起重机械销量中占有较大的比重。

2002 年，公司成功研制了我国第一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QAY25 全地面起重机，随后又研制出 QAY300、QAY500 等多个品种。2011 年 1 月，公司自主研发的 QAY800 和 QAY1000 型全地面起重机通过国家鉴定，这是我国自主研发的千吨级全地面起重机首次通过鉴定，也是最早投入市场的国内产品。

目前公司最先进的全地面起重机为 QAY1200 型全地面起重机，公司全地面起重机已成功替代进口。

（2）铲运机械

铲运机械是公司第二大收入来源产品。公司铲运机械的产品主要为装载机，主要由下属徐工科技、徐工重庆以及徐工特机生产。目前公司开发了以 LW、XC、XT 三大系列为主要代表，共涵盖几十种型号的装载机产品，包括燃油型装载机、燃气型装载机、挖掘装载机、滑移装载机、伸缩臂叉装机、石材叉装机和轮式推土机等。装载机变形产品有煤炭型、岩石型、高原型和钢厂型等，以适应各种工况，同时配有夹钳、滑叉、雪犁、抓草机等不同变形机具。1999 年，公司成为国内第一家成功开发具有国际同步领先水平第三代装载机的企业，彻底结束了我国高端装载机完全依赖进口的历史。公司装载机产品型号覆盖 1.6 吨至 12 吨等多个品种，主要集中在中小型，以 300 型（3 吨）和 500 型（5 吨）为主。

（3）桩工机械

公司桩工钻孔机械产品主要包括 XZ 水平定向钻、XR 系列旋挖钻机、XR 系列长螺旋钻机、XMZ 系列锚杆钻机、XBJ 全液压步履式桩架、XDZ 系列多轴

式地下边疆墙钻孔机、XG 系列地下连续墙液压抓斗、XTC 系列双轮铣槽机、煤矿掘进机等，主要由下属徐工基础生产。公司桩工钻孔机械产品中，公司旋挖钻机产品覆盖 25 米至 120 米的各种型号，稳居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大型智能化非开挖定向钻机研发及产业化”通过国家火炬项目立项，项目荣获 2015 年度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4）压实机械

公司压实机械产品主要为压路机，由徐工科技生产，产品型号包含静碾系列、轮胎系列、单杠轮系列等全部压路机产品类型。公司在压路机行业市场地位稳固，近两年占有率一直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分产品类型看，公司优势主要集中在轮胎压路机以及单杠轮压路机，其中在轮胎系列压路机细分市场上，公司占有绝对的优势；在行业销量最高的机械式单杠轮压路机市场上，公司也处于领先地位。

（5）路面机械

公司路面机械产品主要为摊铺机，由徐工科技生产。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全液压摊铺机制造的企业，曾于 1989 年研发制造出国内第一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液压摊铺机。近年来，公司在摊铺机市场上一直保持着行业领先的地位，在 6m 以上液压式摊铺机上的优势尤为明显。

（6）消防机械

公司消防机械产品主要包括 JP 系列举高喷射消防车、SG 系列水罐消防车、JY 系列抢险救援消防车、AP 系列压缩空气泡沫车、YT 系列云梯消防车和 DG 系列登高平台消防车等，主要由下属徐工消防生产。公司消防机械产品中，举高喷射消防车的最大水炮额定射程可超过 60 米；登高平台消防车的额定工作高度最高可达 100 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7）混凝土机械

报告期内，公司混凝土机械产品主要包括混凝土泵车以及拌和站，由徐工施维英生产。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转让徐工施维英股权后，上市公司不再生产混凝土机械。

(二)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是中国工程机械行业中经营规模最大、品牌影响力最大的工程机械制造企业之一，竞争优势明显。主要表现为以下几方面：

1、市场占有率优势

发行人作为中国工程机械行业产品品种与系列最齐全的企业之一，主要的产品涵盖了起重机械、铲运机械、桩工机械、压实机械、路面机械、混凝土机械、消防机械、其他工程机械、工程机械备件及其他等产品。目前，公司在起重机械、压实机械、路面机械、消防机械等大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均居行业前列。

2、品牌优势

公司是国内历史最悠久的工程机械领军企业之一，部分下属公司的前身于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即开始生产工程机械，已在工程机械制造方面打下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并形成了持续的创新能力和在工程机械行业拥有深厚的根基。“徐工”品牌是中国工程机械行业最具知名度和最具价值的品牌之一，被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也是进入国际市场的首家中国工程机械制造商，是最具国际竞争力的中国工程机械制造商之一。公司在全球工程机械市场中拥有雄厚的实力，并成功将“徐工”品牌打造成为国际上最著名的中国工程机械品牌之一，在国内与国外市场，“徐工”品牌均拥有广泛的品牌认可度。

3、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多款产品荣获业内重要奖项，获得行业协会的高度认可。公司是提供产品种类最多元化及系列最齐全的中国工程机械制造商之一，拥有完善的产品系列，产品结构均衡。公司拥有千余种产品，从零部件到主机都能自主专业化生产，种类齐全，结构均衡，具备为客户提供成套解决方案的能力。发行人拥有主机和基础零部件协调发展的专业化生产体系，生产范围涵盖 9 个产品类别的 80 余种不同产品类型，包括起重机械、铲运机械、桩工机械、压实机械、路面机械、消防机械、混凝土机械、其他工程机械、工程机械备件及其他等产品。发行人产品技术含量高，进入壁垒高，市场占有率高，发行人大部分产品类别均包含多个产品系列，可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发行人产品质量优良，多款产品荣获各类奖项。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获得重要奖项的情况如下：

产品	奖项
XCA450 型全地面起重机	2017 年中国工程机械年度产品 TOP50 金手指奖
XCT55L6 型汽车起重机	2017 年中国工程机械年度产品 TOP50 奖
XGC88000 履带起重机	2015 年中国工程机械年度产品 TOP50 金手指奖
	2015 年度江苏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2014 年度中国工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项目
XGC260 型履带起重机	2017 年中国工程机械年度产品 TOP50 评委会奖
XGC650 型履带起重机	2016 年中国工程机械年度产品 TOP50 市场表现金奖
LW600FV 型装载机	2017 年中国工程机械年度产品 TOP50 奖
RP953T 型摊铺机	2017 年中国工程机械年度产品 TOP50 奖
XC800S 型稳定土厂拌设备	2017 年中国工程机械年度产品 TOP50 奖
TZ3 液压凿岩台车	“十二五”机械工业优秀科技成果
TWZ260 暗挖台车	2015 年度中国工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项目
DG88 登高平台消防车	2014 年度中国工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项目
TSL 系列干湿两用多功能高效扫路车	2015 年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
XZJ5161TYH 路面养护车	2016 年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
	2015 年中国工程机械年度产品 TOP50 奖
	2014 年全国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创新产品

4、研发优势

公司是开发及制定中国工程机械国家及行业标准的领先者，是“全国起重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流动式起重机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挂靠单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持制定或参与制定并颁布实施了 105 项工程机械的国际、国家及行业标准，充分显示了公司在研发能力方面的优势。

公司累计掌握的核心技术超百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计获得授权有效专利 4,2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727 项，中国专利金奖 1 项、国家优秀专利奖 3 项。公司拥有引领行业的技术优势，报告期内累计承担国家及省、市级科技项目 13 项，近年来多项技术成果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奖项。公司设立并建设了一流的国家级工程机械研发机构，拥有技术实力强大的科研开发队伍。

目前，发行人已与清华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吉林大

学、北京科技大学、上海理工大学、湖南大学、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等大学及研究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合作研究洗扫车混合动力系统、无人操控强夯机技术、6t/11t 小型静压装载机全新工业设计、起重机抗电磁干扰技术研究、履带起重机标准节单肢稳定性计算方法及计算程序研究开发、XM1003 铣刨机全新风格换代设计、随车起重机下车参数化软件开发、电动、燃油多功能城市清扫车整机造型设计、GR215K 平地机整机外观设计、TC6D 电动地下铲运机研制等项目，从而确保能够获得先进工程技术人才及试验设施并紧贴最新的行业发展动态。发行人先后突破了新能源应用技术、电驱动应用技术、轻量化技术、能量回收和混合动力技术、智能化控制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

2010 年至今，发行人获得了 3 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报告期内，发行人有 172 种研究成果及新产品获得江苏省科学进步奖、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江苏机械工业科技进步奖以及徐州市科技进步奖。同时，发行人作为行业领先企业，在技术战略方面更加重视依托其核心技术提供特定应用领域的产品解决方案，以适应于用户更为个性化、高效能、低耗能等需求，已先后推出多个业内综合技术水平领先产品。其中，2010 年，发行人率先研发推出全球第一台 5 吨天然气装载机；2012 年，发行人推出了全球最大吨位的全地面起重机（最大起重能力达 1,600 吨）、世界最小的 110 吨载重量交流传动自卸车和世界上最大的 400 吨载重量交流传动自卸车、亚洲最高的高空消防车（最大举升高度达 100 米）以及国内首创的 XD122 振荡压路机；2014 年，发行人又推出了拥有多项国际领先技术的全地面起重机国际化产品、新概念的牵引轮式起重机和轮履两用起重机、国内首创的泡沫沥青温拌再生设备、乳化沥青同步摊铺机、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等行业领先产品。

公司的综合研发实力以及研发项目获得国家的认可和支持，公司近三年各年获得财政资金均超过 9,000 万元，累计承担国家及省、市级科技项目 13 项，其中，国家“863 计划”项目 1 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1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1 项、江苏省级项目 5 项、徐州市级项目 5 项。

5、制造管理优势

公司一直致力于改良及持续完善各个阶段的制造工序，已将 CIMS（计算机

集成制造系统) 应用于各生产工序的流程中, 生产过程实现了自动化、线性化及柔性化。同时发行人已培养出一批积累多年经验及技术知识的技术员工队伍, 可有效提高生产过程中各个阶段的效率, 减少浪费, 削减成本, 缩短生产周期, 实现高水平的工业生产率。

6、管理层优势

公司管理层平均具有 30 年行业管理经验, 对行业发展具有深刻的认知和前瞻性思考, 并具备出色的管理及执行能力。历经多轮行业周期的起伏, 公司管理层已形成了对中国及全球工程机械市场及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

7、企业文化优势

公司已形成成熟、积极的企业文化, 内部坚持鼓励并培养“严谨、务实、进取、创新”的企业精神, 倡导“担大任、行大道、成大器”的价值观。积极的企业文化能激励员工, 鼓励有建设性的员工行为, 对公司迄今为止获得成功至关重要。公司对外坚持诚信共赢的企业文化, 无论是对待公司股东还是公司的客户、供应商, 都坚持诚信共赢, 在市场上有良好的口碑。

8、营销网络优势

发行人已在中国和全球建立了广泛而完善的营销网络, 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在国内, 发行人已拥有了由自营办事处及经销店(由第三方经销商经营)组成的广泛的分销及服务网络。此外, 发行人本部也设立了专职的市场部展开针对性的直销工作与主要客户(包括大型国有企业)建立战略关系。发行人的海外销售网络包括海外第三方经销商及其经营的经销店和服务中心, 产品销往超过 170 个国家和地区。

9、海外市场优势

发行人是中国最早开发国际市场和出口工程机械的中国工程机械制造商之一。通过对国际市场的分析和调研, 以及发行人产品较好的性价比优势和长期在目标销售区域培育出的市场声誉和品牌认知度, 发行人产品从早期的中东和东南亚市场开始, 逐渐针对中亚、南亚、非洲、南美洲、大洋洲等重点区域开拓市场, 并相继进入了技术壁垒较为严格的新西兰、澳大利亚、美国、欧盟等发达国家市

场，并在多个如俄罗斯、巴西、印度等新兴市场国家实现了快速增长。

从外销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上来看，发行人外销业务虽然因外部市场需求及汇率变动等原因，在主营业务收入绝对值有所下降，但其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据的比例呈波动上升的趋势，由 2014 年度占比 14.06%提高到 2016 年度占比 17.43%。同时，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滑，但仍高于内销业务毛利率。

10、售后服务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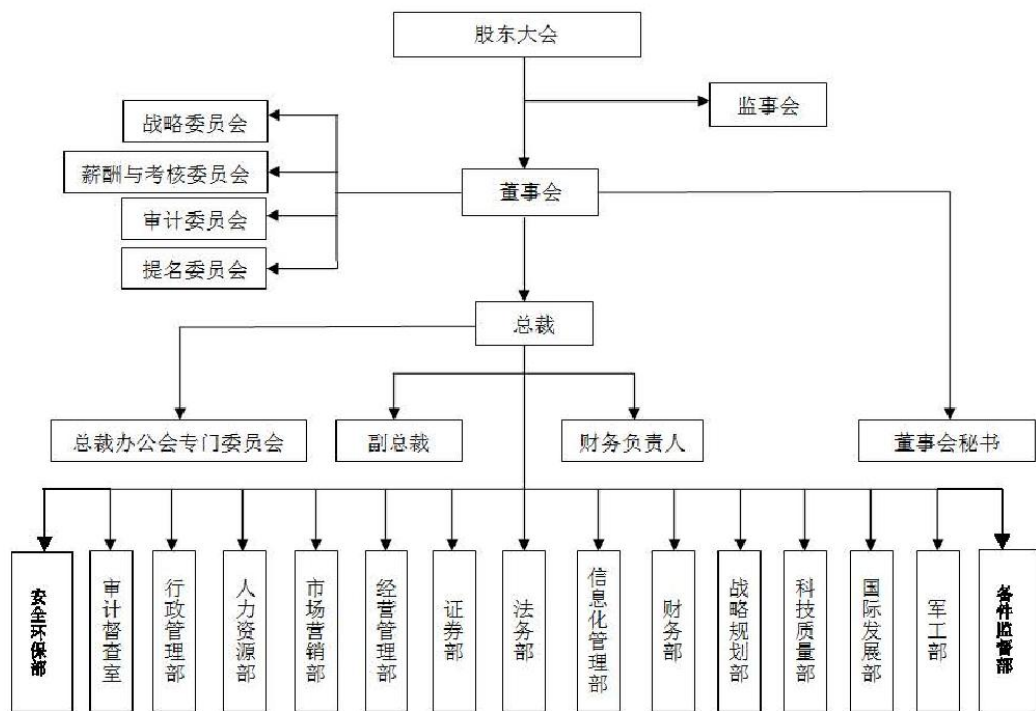
发行人拥有覆盖面广、售后服务备件体系完善的服务网络，可为客户提供全面、高效的售后服务。发行人的售后服务范围包括产品使用、预防性维护及产品培训课程等，可全面满足客户不同方面的需求。在国内，客户可通过每周七天、每天 12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 4001109999 与发行人进行沟通，发行人的售后服务人员及经销商人员一般能在十五分钟内响应客户的要求，并根据产品故障性质于 24 至 48 小时内完成一般维修，高效、优质的售后服务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11、产业集群优势

发行人所处的江苏省徐州市为国内领先的工程机械零部件制造商及供货商的产业集群的基地，2010 年被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授予“中国工程机械之都”称号。发行人可以充分利用产业聚集地的信息优势、成本优势、制度优势、产业链优势更好地控制产品质量、降低生产和经营成本、缩短生产周期及获取更多供应链价值，并凭借与主要供货商建立的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更好更快地响应市场变动、促进未来的增长及发展。

九、发行人组织结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经理层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对董事会负责，严格贯彻和执行董事会决议，并按时向董事会报告决议执行情况。

十、发行人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列示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公司业务经营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实行了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

和业务经营上的分开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建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公司业务人员以公司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二) 人员独立性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完全独立，公司根据国家的工资政策，自主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内部分配方式。公司人员完全由公司自主管理。

(三) 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会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

(四) 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基本管理制度，重大决策由董事会依法做出。公司董事依法定程序参与公司决策，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机构。

(五) 资产独立性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权利，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拥有独立的运营系统。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六节“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六节“三、发行人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六节“三、发行人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控制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控制
江苏徐工广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控制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控制
徐工重庆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控制
徐州工程机械高级技工学校	同受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控制
徐州徐工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控制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控制
徐州工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控制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徐工（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徐工集团巴西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Fluitronics GmbH	同受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Amca Beheer B.V.（及其境内外关联公司）	同受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AMCA Hydraulic Fluid Power B.V.	同受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XCMG Europe GmbH	同受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XCMG European Research Center GmbH	同受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XCMG American Research Center GmbH	同受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Schwing GmbH（及其境外关联公司）	同受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二）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与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记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四）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发行人2016年度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占比
AMCA Hydraulic Fluid Power BV	材料	10.08	0.01%
Schwing GmbH 及其境外关联公司	产品	86.90	0.07%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材料	760.36	0.60%

江苏徐工广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348.03	0.27%
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27,044.61	21.34%
徐州赫思曼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	11,271.88	8.89%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9,692.91	7.65%
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材料	7,661.44	6.05%
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	材料	17,909.44	14.13%
徐州派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	2,161.87	1.71%
徐州特许机器有限公司	材料	25.20	0.02%
徐州徐工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2,078.70	1.64%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11,511.64	9.08%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29,088.77	22.95%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	7.00	0.01%
XCMG American Research Center	其他	576.99	0.46%
XCMG European Research Center GmbH	其他	3,983.54	3.14%
力士（徐州）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0.00	0.00%
徐州徐工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0.00	0.00%
徐州徐工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	0.00	0.00%
Amca Beheer B.V. 及其境内外关联公司	材料	399.71	0.32%
Fluitronics GmbH	材料	0.00	0.00%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	2,120.81	1.67%
合计		126,739.91	100.00%

发行人2015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比
徐州特许机器有限公司	材料	77.82	0.06%
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14,616.29	10.84%
徐州赫思曼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10,305.07	7.64%
力士（徐州）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5,603.54	4.16%
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41,999.75	31.15%
徐州派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	4,786.21	3.55%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31,084.04	23.05%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20,371.86	15.11%
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材料	619.58	0.46%
江苏徐工广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579.23	0.43%
徐州徐工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384.03	0.28%

徐州徐工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	814.35	0.60%
AmcaBeheerB.V. (及其境内外关联公司)	材料	222.94	0.17%
SchwingGmbH (及其境外关联公司)	材料、产品	127.10	0.09%
XCMG European Research Center GmbH	其他	2,616.23	1.94%
XCMG American Research Center GmbH	其他	626.11	0.46%
FluitronicsGmbH	材料	3.42	0.00%
合计		134,837.55	100.00%

发行人2014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比
徐州特许机器有限公司	材料	175.47	0.10%
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	材料	26,918.60	15.14%
徐州赫思曼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	16,794.50	9.45%
力士(徐州)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材料	9,085.34	5.11%
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61,240.23	34.45%
徐州派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	9,849.96	5.54%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31,242.05	17.58%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5,719.07	3.22%
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材料	1,005.25	0.57%
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	583.04	0.33%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产品	8,178.97	4.60%
江苏徐工广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产品	1,905.27	1.07%
Amca BeheerB.V. (及其境内外关联公司)	材料	645.11	0.36%
Schwing GmbH (及其境外关联公司)	材料	757.32	0.43%
Fluitronics GmbH	材料	3.94	0.00%
XCMG European Research Center GmbH	其他	3,034.57	1.71%
徐州徐工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509.81	0.29%
徐州徐工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	112.45	0.06%
合计		177,760.95	100.0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发行人2016年度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占比
-------	------	-------	----

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50.66	0.02%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40,491.23	17.93%
江苏徐工广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45,996.29	20.37%
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3,287.24	1.46%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4,498.75	1.99%
徐工重庆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	74.79	0.03%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11,802.23	5.23%
徐州徐工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	10,015.27	4.44%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产品	266.90	0.12%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8,917.21	3.95%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95,678.35	42.37%
徐州工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产品	18.32	0.01%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	2,760.68	1.22%
江苏徐工广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	15.48	0.01%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	734.50	0.33%
徐州工程机械高级技工学校	其他	5.99	0.00%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	128.87	0.06%
徐州徐工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	29.14	0.01%
XCMG European Research Center GmbH	产品	292.19	0.13%
Schwing GmbH 及其境外关联公司	产品	588.65	0.26%
徐州派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	-	0.00%
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产品	-	0.00%
Fluitronics GmbH	产品	156.69	0.07%
合计		225,809.44	100.00%

发行人2015年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比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产品	46,716.06	28.16%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	1,727.49	1.04%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	52,662.81	31.74%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产品	23,272.72	14.03%
江苏徐工广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产品	4,572.05	2.76%
江苏徐工广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	19.49	0.01%

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	12,303.21	7.42%
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产品	5,672.24	3.42%
徐州派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	167.45	0.10%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	4.33	0.00%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产品	3,520.10	2.12%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	81.72	0.05%
徐工重庆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	494.20	0.30%
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产品	41.88	0.03%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	3,129.85	1.89%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产品	531.71	0.32%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3,966.98	2.39%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服务费	6,105.02	3.68%
Schwing GmbH (及其境外关联公司)	材料	925.07	0.56%
合计		165,914.40	100.00%

发行人2014年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比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产品	85,840.79	25.21%
徐州特许机器有限公司	材料	144.90	0.04%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	84,061.32	24.68%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产品	30,212.48	8.87%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加工费	107.19	0.03%
江苏徐工广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产品	85,150.78	25.00%
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	19,313.68	5.67%
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产品	11,899.73	3.49%
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	11.85	0.00%
徐州派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	7,193.66	2.11%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	74.07	0.02%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产品	2,003.98	0.59%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	997.84	0.29%
Schwing GmbH(及其境外关联公司)	材料	546.65	0.16%
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	11,877.08	3.49%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产品	1,054.83	0.31%

Amca Beheer B.V.(及其境内外关联公司)	材料	31.18	0.01%
徐州工程机械高级技工学校	产品	15.38	0.00%
合计		340,537.39	100.00%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发行人2014-2016年度，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经营管理）托管	2016年01月01日	2016年12月31日	市场价格	100.00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经营管理）托管	2015年01月01日	2015年12月31日	市场价格	200.00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经营管理）托管	2014年01月01日	2014年12月31日	市场价格	200.00

3、关联租赁情况

（1）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2016年度发行人作为出租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	土地及厂房等	6,716.38
徐工重庆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厂房	1,506.14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房屋及设备	7,568.25
江苏徐工广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产品	255.04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办公楼等	8.57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办公楼等	-

2015年发行人作为出租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等	9.00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办公楼等	240.00
徐工重庆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厂房、办公楼等	786.38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厂房、办公楼等	7,184.19

2014年发行人作为出租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	9.00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办公楼等	424.00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2016年度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江苏徐工广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	1.80
XCMG Europe GmbH	房屋	52.07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厂房及办公室	13.94
徐工集团巴西投资有限公司	厂房	545.08
徐州工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21.22

2015年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徐工广联租赁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	5.18
XCMG Europe GmbH	办公楼	73.47

2014年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徐州徐工斗山发动机有限公司	停车场	13.52
徐工广联租赁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	11.68

XCMG Europe GmbH	办公楼	43.23
------------------	-----	-------

4、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发行人2014-2016年度，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生时间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
2016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向本公司转让江苏徐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00%股权	1,260.15
2015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向本公司转让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40%股权、力士（徐州）回转支承有限公司40%股权	63,337.17
	徐工（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徐工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其转让持有的徐工集团巴西投资有限公司90%股权	37,967.11
	徐工集团巴西投资有限公司	徐工集团巴西制造有限公司向其转让钢结构等资产	13,679.18[注 1]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向其转让持有的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全部75%股权	67,663.29[注 2]
2014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向本公司转让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徐州派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50%股权、徐州赫思曼电子有限公司50%股权、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40%股权	97,293.04

注：注1 货币单位：巴西雷亚尔。系徐工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转让徐工集团巴西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交易过渡期发生的交易。

注2 系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原列示金额，经对转让目标公司的过渡期审计，调减股权转让对价208,179,462.53元。

5、其他关联方交易

（1）商标使用

2016年度发行人商标许可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商标使用方名称	本期确认的商标使用费收入
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62.26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105.66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5.85
徐州徐工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19.81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	59.43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62.26
合计	345.28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截至到2016年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25,290.24	-
应收票据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62,914.17	-
应收票据	江苏徐工广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7,453.79	-
应收票据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6,275.00	-
应收票据	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
应收票据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0.00	-
应收票据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	2,843.00	-
应收票据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0.00	
应收票据	徐州徐工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3,557.3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	0.25
应收账款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31,603.07	632.06
应收账款	江苏徐工广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3,752.25	75.04
应收账款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77.29	7.55
应收账款	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804.43	16.09
应收账款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80.00	5.60
应收账款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39,560.29	791.21
应收账款	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983.07	991.54
应收账款	Schwing GmbH（及其境外关联公司）	588.65	11.77

应收账款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	34,358.87	8,339.45
应收账款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680.74	13.61
应收账款	徐州徐工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6,660.84	133.22
应收账款	XCMG European Research Center GmbH	27.40	0.55
应收账款	Fluitronics GmbH	156.69	3.13
应收账款	徐州工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60	0.25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	徐州特许机器有限公司	-	-
预付款项	徐州赫思曼电子有限公司	4.03	-
预付款项	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0.62	-
预付款项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37.50	-
预付款项	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
预付款项	Amca Beheer B.V. (及其境内外关联公司)	-	-
预付款项	AMCA Hydraulic Fluid Power BV	390.50	-
预付款项	XCMG American Research Center GmbH	16.21	-
预付款项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	43.04	-
应收股利			
应收股利	徐州赫思曼电子有限公司	964.30	-
应收股利	力士(徐州)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	-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2.10	-
其他应收款	徐州工程机械高级技工学校	1.95	-
其他应收款	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81.93	-
其他应收款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6,345.45	-
其他应收款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	-
其他应收款	徐工重庆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70.94	-
其他应收款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	-	-
其他应收款	江苏徐工广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27.58	-
其他应收款	徐工集团巴西投资有限公司	6,530.01	-

(2) 应付项目

截至到2016年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付款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	-----	--------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徐州派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907.74
应付账款	徐州特许机器有限公司	-
应付账款	徐州赫思曼电子有限公司	6,444.34
应付账款	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	9,083.85
应付账款	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6,286.73
应付账款	力士（徐州）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
应付账款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8,662.95
应付账款	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5,473.12
应付账款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80.87
应付账款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	1,926.41
应付账款	XCMG European Research Center GmbH	528.03
应付账款	XCMG Europe GmbH	14.06
应付账款	徐州徐工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264.25
应付账款	江苏徐工广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292.80
应付账款	Schwing GmbH（及其境外关联公司）	10.03
应付账款	徐工集团巴西投资有限公司	76.68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0.40
预收款项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21,338.15
预收款项	徐州徐工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3,379.29
预收款项	江苏徐工广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徐州特许机器有限公司	5.00
其他应付款	徐州赫思曼电子有限公司	-
其他应付款	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	3.00
其他应付款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22.00
其他应付款	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00
其他应付款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	975.50
其他应付款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889.62
其他应付款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0

十三、最近三年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情况。

十四、最近三年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工机械	徐工集团巴西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2013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6 月 21 日	否
徐工机械	徐工集团巴西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2013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否
徐工机械	徐工集团巴西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13 年 2 月 28 日	2019 年 6 月 21 日	否
徐工机械	徐工集团巴西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13 年 2 月 28 日	2019 年 12 月 21 日	否
徐工机械	徐工集团巴西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13 年 2 月 28 日	2020 年 6 月 21 日	否
徐工机械	徐工集团巴西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2013 年 2 月 28 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否
徐工机械	徐工集团巴西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14 年 3 月 20 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否
徐工机械	徐工集团巴西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2014 年 3 月 20 日	2021 年 1 月 9 日	否
小计		6,200.00			

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注]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①发行债券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机械	150,000.00	2012/10/26	2019/10/26	否
小计		150,000.00			
②银行借款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徐工基础	6,000.00	2016/3/4	2019/3/3	否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基础	5,000.00	2016/4/28	2019/4/28	否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基础	2,300.00	2016/4/29	2019/4/29	否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基础	6,000.00	2016/5/16	2019/5/12	否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基础	2,500.00	2016/7/17	2019/7/17	否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基础	5,000.00	2016/7/25	2019/7/25	否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基础	3,000.00	2016/9/18	2019/9/18	否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基础	4,924.95	2016/5/19	2021/5/19	否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基础	6,999.00	2016/10/18	2019/10/18	否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基础	8,000.00	2016/11/08	2019/09/15	否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基础	2,500.00	2016/12/16	2019/12/12	否
小计		52,223.95			
③银行承兑汇票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基础	8,000.00	2016/8/19	2017/2/19	否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基础	7,000.00	2016/8/8	2017/8/8	否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基础	7,000.00	2016/7/14	2017/1/14	否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基础	7,000.00	2016/9/8	2017/3/8	否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基础	7,300.00	2016/11/10	2019/05/10	否
小计		36,300.00			
④融资租赁销售回购担保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基础	59,762.96			否

注：保证合同条款中载明：保证期间自相关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其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五、内部制度情况及运行情况

为加强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发行人结合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在公司治理、企业文化系统、战略投资系统、人力资源系统、营运系统、信息系统、财务系统、监督评价系统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确立了供方管理的整体思路为“诚信双赢，共同发展”，把供方看作是公司整个组织机构的延伸，从资金、技术等方面帮助、扶持，同时组建了采购工程师队伍，参与供方质量控制过程的管理，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供方ABC分级管理制度及业绩评定标准，定期对供方进行业绩评价，严格按质量业绩确定供货比例，并严格按照ISO9001标准要求考核，通过样品确认、现场考察、小批量试用、批量使用等程序进行评价。公司严格执行《采购控制程序》，并先后修订完善了28个子流程，从供应商的选点、样件试用跟踪等多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管理。

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在产品关键零部件的制造、整机装配环节，严格执行关键过程控制程序、质控点控制程序、工序质量控制程序、生产过程产品搬运、贮存、防护和交付管理程序、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规定和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等文件规定，确保生产过程中质量的控制，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以下道工序对上道工序、外部市场反馈作为对工位质量的评价标准，确保在市场竞争中以质取胜。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结算中心，并实行收支二条线的运作方式。公司资金管理坚持“集中管理，统一调度”的原则，资金的使用必须以资金预算为依据，一切资金收支均纳入预算管理。公司对分子公司实施财务负责人或财务部长委派制，与下属公司在财务上实现六个统一，即“统一的会计科目、统一的组织结构设置、统一的核算规则、统一的财务报表体系、统一的主数据管理、统一的

业务流程配置”。2013年5月，公司经监管部门批准，成立了徐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的成立，实现了资金归集，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的资金使用效率。

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实行逐级负责制，并设立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安全生产。公司下属各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由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实施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和监管。

最近三年，公司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良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之缺陷及异常事项。

十六、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的制度安排

公司为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总裁是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负责人，证券部是信息披露工作的主管部门和执行部门。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文件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及时以临时报告的形式予以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披露的信息文件的编制格式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的至少一种报刊。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二）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公司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

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沟通，不断提升公司的诚信度和投资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和公司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是公司信息汇集及对外披露的部门，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总经理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证券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业务主管。

公司自上市以来，能够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时保障公司与投资者的信息沟通，定期报告准时披露，较好的维护了公司的与监管部门、媒体、投资者的关系，投资者关系管理按照相关制度有序、有效运行。

第四章 财务会计信息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可以通过发行人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查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苏亚审[2015]233 号、苏亚审[2016]338 号和苏亚审[2017]35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节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分别引自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由于合并范围或会计政策调整，导致下一年期初数与上一年期末数不一致的情况，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上一年期末数为准进行计算分析。

本章数据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金额单位均为元。

一、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5,843.87	493,647.99	499,950.10	515,810.19
应收票据	260,240.87	257,625.81	200,505.10	203,338.15
应收账款	1,636,753.96	1,541,408.51	1,802,920.07	2,003,454.39
预付款项	67,137.98	30,807.37	39,243.59	111,007.89
应收股利	-	964.30	9,464.84	-
其他应收款	57,214.50	48,136.11	148,715.02	48,887.63
存货	757,067.69	664,372.52	574,810.96	771,432.31
其他流动资产	13,151.67	12,242.09	2,311.12	-
流动资产合计	3,227,410.54	3,049,204.68	3,277,920.80	3,653,930.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7,104.84	267,104.84	102,104.84	68,300.00
长期股权投资	83,006.53	84,611.77	82,778.19	33,971.82

固定资产	739,652.05	754,698.26	602,766.04	819,064.72
在建工程	16,615.90	10,892.74	18,534.87	39,060.69
无形资产	187,892.93	182,052.95	149,764.34	218,791.69
开发支出	10,455.39	4,036.94	-	-
长期待摊费用	1,968.02	2,026.91	1,170.46	886.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69.96	43,076.28	35,754.87	51,048.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8,365.62	1,348,500.69	992,873.62	1,231,123.21
资产总计	4,565,776.16	4,397,705.37	4,270,794.42	4,885,053.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1,601.96	441,746.14	453,295.89	330,125.62
应付票据	468,387.80	385,365.42	339,112.59	337,972.52
应付账款	698,792.33	557,598.56	495,959.86	730,332.28
应付职工薪酬	5,277.63	6,503.95	7,421.78	20,989.31
预收款项	106,622.15	71,105.00	38,925.92	77,697.96
应交税费	19,139.27	12,470.78	12,053.17	14,180.27
应付利息	10,584.17	7,217.17	1,222.50	1,222.50
应付股利	635.59	741.95	757.70	733.60
其他应付款	151,179.17	131,638.22	122,133.60	275,590.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4,191.41	338,538.27	454,547.66	187,459.97
流动负债合计	2,076,411.49	1,952,925.45	1,925,430.66	1,976,304.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5,861.52	96,992.09	134,941.84	304,834.83
应付债券	298,861.79	298,716.04	149,721.33	556,999.37
递延收益	878.69	913.55	286.84	3,019.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5,602.01	396,621.67	284,950.01	864,853.36
负债合计	2,472,013.49	2,349,547.13	2,210,380.68	2,841,157.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772.77	700,772.77	708,428.77	221,087.58
资本公积	334,410.49	334,410.49	348,638.27	797,788.29
其它综合收益	-2,505.38	-3,003.49	8,783.94	-8,271.68
专项储备	1,013.37	565.96	1,097.53	-
盈余公积	83,477.13	83,477.13	80,824.02	72,851.09

未分配利润	974,080.97	929,561.78	911,356.58	928,438.2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1,249.35	2,045,784.65	2,059,129.10	2,011,893.54
少数股东权益	2,513.32	2,373.60	1,284.64	32,002.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3,762.67	2,048,158.24	2,060,413.75	2,043,895.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65,776.16	4,397,705.37	4,270,794.42	4,885,053.77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44,050.97	1,689,122.99	1,665,782.93	2,330,628.08
营业收入	1,444,050.97	1,689,122.99	1,665,782.93	2,330,628.08
二、营业总成本	1,389,259.06	1,697,113.25	1,766,231.54	2,289,194.01
营业成本	1,167,752.65	1,360,717.31	1,324,287.68	1,803,347.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81.86	8,791.53	12,677.76	11,097.01
销售费用	80,707.46	127,747.86	121,873.38	163,967.20
管理费用	94,620.27	150,250.07	147,152.04	187,481.62
财务费用	20,316.75	-5,483.21	105,840.75	61,051.79
资产减值损失	16,780.07	55,089.70	54,399.92	62,248.51
三、其他经营收益	9,283.24	19,905.90	86,223.38	3,692.50
投资收益	9,283.24	19,905.90	86,223.38	3,692.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08.56	4,878.04	965.21	560.06
四、营业利润	64,075.14	11,915.64	-14,225.22	45,126.57
加：营业外收入	4,203.82	13,600.29	21,323.65	11,150.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4.51	1,488.12	1,872.26	476.85
减：营业外支出	1,222.86	1,526.76	2,473.36	1,950.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8.97	312.67	452.82	220.76
五、利润总额	67,056.10	23,989.16	4,625.07	54,327.44
减：所得税费用	11,826.27	2,330.11	10,893.22	13,635.25
六、净利润	55,229.82	21,659.05	-6,268.15	40,692.18
减：少数股东损益	199.05	800.73	-11,327.97	-63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030.78	20,858.32	5,059.82	41,330.19
加：其他综合收益	228.28	-12,003.13	17,136.71	-8,699.93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458.10	9,655.92	10,868.56	31,992.2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79	585.03	-11,246.88	-1,066.9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55,528.89	9,070.89	22,115.44	33,059.21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9	0.0300	0.007	0.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9	0.0300	0.007	0.200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4,386.49	1,602,922.00	1,560,134.21	2,727,489.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969.46	38,210.49	55,021.80	64,635.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16.63	98,822.44	156,957.61	49,64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7,272.58	1,739,954.93	1,772,113.62	2,841,765.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8,177.43	1,082,859.30	1,213,394.74	2,128,210.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475.75	175,683.38	208,732.01	218,827.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161.83	93,303.94	133,760.86	118,053.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925.27	163,574.29	205,451.81	302,90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0,740.28	1,515,420.89	1,761,339.42	2,767,99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32.31	224,534.03	10,774.20	73,766.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700.00	44,390.00	20,000.00	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52.78	24,948.70	12,320.68	3,329.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05.84	12,472.51	16,278.21	3,843.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3,808.95	29,571.5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593.43	-	39,553.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58.62	126,213.59	78,170.44	51,726.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256.21	50,727.06	41,038.55	85,530.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700.00	209,490.00	147,580.98	53,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4,749.23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956.21	260,217.06	253,368.76	138,830.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97.59	-134,003.46	-175,198.32	-87,104.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6.00	20.00	800.00	151.8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6.00	20.00	800.00	151.8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2,093.42	815,016.87	941,432.44	834,386.9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778.87	13,492.60	96.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2,179.42	1,141,815.74	955,725.04	834,635.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7,715.02	1,130,399.10	697,671.44	912,318.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394.53	54,230.31	90,712.20	90,974.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314.80	311.26	14,903.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109.55	1,211,944.21	788,694.89	1,018,195.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930.13	-70,128.47	167,030.14	-183,560.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	-5,808.70	-1,788.58	-4,973.52	-4,172.56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804.12	18,613.51	-2,367.49	-201,070.5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3,647.99	475,034.48	475,548.39	676,618.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843.87	493,647.99	473,180.90	475,548.39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3,377.75	392,800.25	412,926.23	331,606.91
应收票据	79,233.12	70,180.17	148,835.64	118,609.40
应收账款	393,583.89	303,762.92	364,762.20	261,768.88
预付款项	3,339.52	4,143.62	4,246.65	10,943.91
应收股利	153,990.00	199,964.30	248,119.69	221,370.00
其他应收款	473,691.87	513,386.97	527,339.60	652,455.61
存货	155,362.33	141,045.00	131,282.88	173,689.97
流动资产合计	1,562,578.49	1,625,283.22	1,837,512.89	1,770,444.6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90,481.61	791,803.44	702,945.38	576,725.56
固定资产	324,687.67	334,282.83	255,889.28	343,373.59
在建工程	2,140.64	1,594.98	2,130.72	8,584.52
无形资产	110,464.79	110,383.72	86,584.93	87,304.40
开发支出	2,450.91	-	-	-
长期待摊费用	1,507.09	1,479.40	645.42	802.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80.94	5,956.99	5,979.57	6,724.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7,413.65	1,245,501.36	1,054,175.30	1,023,514.24
资产总计	2,899,992.15	2,870,784.58	2,891,688.18	2,793,958.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4,700.00	218,000.00	212,000.00	121,908.83
应付票据	113,205.00	73,680.00	121,600.00	117,890.82
应付账款	183,159.02	139,845.59	97,806.05	156,031.60
应付职工薪酬	1,564.15	1,699.92	2,412.93	2,027.25

预收款项	33,198.72	35,290.35	37,876.29	10,912.36
应交税费	4,345.58	1,588.69	2,639.08	-986.06
应付利息	10,584.17	7,217.17	1,222.50	1,222.50
应付股利	635.59	741.95	757.70	733.60
其他应付款	82,918.26	70,157.55	108,822.36	160,087.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9,449.33	334,373.33	429,689.00	89,610.00
流动负债合计	953,759.83	882,594.56	1,014,825.91	659,438.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500.00	65,500.00	109,000.00	130,000.00
应付债券	298,861.79	298,716.04	149,721.33	556,999.37
递延收益	741.01	760.55	286.84	3,019.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102.80	364,976.58	259,008.17	690,018.54
负债合计	1,273,862.63	1,247,571.14	1,273,834.08	1,349,456.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772.77	700,772.77	708,428.77	221,087.58
资本公积	385,364.82	385,364.82	398,899.54	778,454.46
专项储备	95.13	23.75	4.83	-
盈余公积	83,477.13	83,477.13	80,824.02	72,851.09
未分配利润	456,419.68	453,574.97	429,696.95	372,109.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6,129.52	1,623,213.44	1,617,854.10	1,444,50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99,992.15	2,870,784.58	2,891,688.18	2,793,958.91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2,850.58	553,679.75	547,840.48	964,855.09
营业收入	422,850.58	553,679.75	547,840.48	964,855.09
二、营业总成本	411,656.87	574,710.98	567,820.18	985,415.53
营业成本	349,766.40	465,311.56	447,328.46	824,317.99
税金及附加	2,059.65	2,331.86	3,789.83	3,272.82
销售费用	19,570.74	30,976.27	31,854.98	40,918.55
管理费用	22,917.10	46,081.77	54,271.03	80,064.85

财务费用	9,976.07	21,697.70	24,685.91	32,479.48
资产减值损失	7,366.91	8,311.83	5,889.97	4,361.85
三、其他经营收益	2,898.17	43,886.16	93,195.34	46,570.00
投资收益	2,898.17	43,886.16	93,195.34	46,57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98.17	4,686.16	-	-
四、营业利润	14,091.88	22,854.93	73,215.63	26,009.56
加：营业外收入	934.83	4,085.68	10,822.97	6,105.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47	531.56	1,384.73	308.27
减：营业外支出	106.48	241.81	1,211.56	924.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6.48	57.93	305.72	166.13
五、利润总额	14,920.24	26,698.80	82,827.04	31,190.86
减：所得税费用	1,563.94	167.66	3,097.77	-3,164.37
六、净利润	13,356.30	26,531.14	79,729.26	34,355.24
加：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356.30	26,531.14	79,729.26	34,355.24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4,414.27	709,401.23	521,170.53	1,107,632.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07.24	23,091.66	325,976.47	73,90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721.51	732,492.88	847,147.00	1,181,538.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3,369.43	509,482.17	466,609.36	901,697.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32.49	52,844.23	64,585.90	65,466.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61.34	19,446.63	29,498.98	31,523.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92.58	142,790.41	41,969.49	164,11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555.84	724,563.44	602,663.73	1,162,80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65.67	7,929.45	244,483.27	18,736.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374.30	88,319.69	36,600.31	48,19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3,808.95	13,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74.30	122,128.64	49,600.31	48,19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71.64	18,892.77	15,124.40	40,133.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180.00	85,580.00	256,176.82	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260.15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051.64	105,732.92	271,301.22	100,133.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77.34	16,395.72	-221,700.91	-51,943.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3,700.00	399,750.00	530,912.56	350,908.8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66	-	96.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700.00	699,759.66	530,912.56	351,005.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6,924.00	682,439.00	421,431.39	402,9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686.83	34,457.02	50,632.95	62,224.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	-	27,314.80	311.26	1,968.76

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610.83	744,210.82	472,375.59	467,183.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10.83	-44,451.15	58,536.97	-116,178.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422.50	-20,125.98	81,319.33	-149,385.8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800.25	412,926.23	331,606.91	480,992.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377.75	392,800.25	412,926.23	331,606.91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公司名称	增减变动	变动后股权比例	是否同一控制
1	2016 年度	江苏徐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 60%股权	60%	是
2	2016 年度	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取得 100%股权	100%	否
3	2016 年度	广东徐工鲲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取得 90.00%股权	90.00%	否
4	2016 年度	徐工北美有限公司	取得 100%股权	100%	否
5	2016 年度	宁夏徐工鲲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取得 90.00%股权	90%	否
6	2015 年度	徐州徐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取得 100%股权	100%	否
7	2015 年度	徐工（辽宁）机械有限公司	取得 60%股权	60%	否
4	2015 年度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	处置 75%股权	-	是
5	2015 年度	徐工集团巴西投资有限公司	处置 90%股权	5%	是
6	2014 年度	徐工集团智利融资租赁公司	取得 51%股权	51%	否
7	2014 年度	徐州徐工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取得 100%股权	100%	否
8	2014 年度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取得 100%股权	100%	是
9	2013 年度	徐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取得 100%股权	100%	否
10	2013 年度	福建徐工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取得 100%股权	100%	否
11	2013 年度	徐工俄罗斯有限公司	取得 100%股权	100%	否

12	2013 年度	徐州徐工履带底盘有限公司	取得 100%股权	100%	否
13	2013 年度	徐工欧洲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取得 100%股权	100%	否
14	2013 年度	上海施维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取得 75%股权	75%	是

三、主要财务指标及计算说明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计算说明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万元）	4,565,776.16	4,397,705.37	4,270,794.42	4,885,053.77
负债总额（万元）	2,472,013.49	2,349,547.13	2,210,380.68	2,841,157.82
所有者权益（万元）	2,093,762.67	2,048,158.24	2,060,413.75	2,043,895.95
流动比率	1.55	1.56	1.70	1.85
速动比率	1.19	1.22	1.40	1.4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14%	53.43%	51.76%	58.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50%	43.46%	44.05%	48.30%
每股净资产（元/股）	2.98	2.92	2.91	9.10
债务资本比率	-	43.26%	42.64%	45.66%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44,050.97	1,689,122.99	1,665,782.93	2,330,628.08
营业利润（万元）	64,075.14	11,915.64	-14,225.22	45,126.57
利润总额（万元）	67,056.10	23,989.16	4,625.07	54,327.44
净利润（万元）	55,229.82	21,659.05	-6,268.15	40,692.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5,030.78	20,858.32	5,059.82	41,330.1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6,532.31	224,534.03	10,774.20	73,766.7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597.59	-134,003.46	-175,198.32	-87,104.1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3,930.13	-70,128.47	167,030.14	-183,560.54
营业毛利率	19.86%	19.44%	20.50%	22.62%
营业净利率	3.82%	1.28%	-0.38%	1.75%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报酬率	1.23%	1.68%	1.69%	2.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	1.01%	0.24%	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	-0.03%	-4.18%	1.01%
EBITDA（万元）	-	169,807.27	157,504.47	216,610.7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7.23%	7.13%	7.6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5	3.03	2.14	2.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91	1.01	0.88	1.1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4	2.20	1.97	2.4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2	0.39	0.36	0.48

注：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以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其中，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5、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总额；

6、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7、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营业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9、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1、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2、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资本化利息支出）；

1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计平均余额；

四、发行人债务情况及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余额为 1,175,992.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短期借款	441,746.14	18.8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务	338,538.27	14.41%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8,664.93	8.0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49,873.33	6.38%
一年以上的长期债务	395,708.13	16.84%
长期借款	96,992.09	4.13%
应付债券	298,716.04	12.71%
合计	1,175,992.54	50.05%

发行人除公司债券外，单笔融资规模保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同时债务到期时点相对分散，考虑到发行人较好的现金流情况以及较强的融资能力，预计集中偿付压力较小。

(二) 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方式结构如下：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合计
质押借款	26,871.25	9,500.00	9,500.00	45,871.25
保证借款	112,584.61	4,164.93	31,492.09	148,241.63
信用借款	302,290.28	175,000.00	56,000.00	533,290.28
合计	441,746.14	188,664.93	96,992.09	727,403.16

(三)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定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70 亿元；

(3) 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70 亿元计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4)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 7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及债务结构；其中计划 31.5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应付债券，18.5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 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6) 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并清算结束。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1、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数）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3,049,204.68	3,749,204.68	700,000.00
非流动资产	1,348,500.69	1,348,500.69	-
资产总计	4,397,705.37	5,097,705.37	700,000.00
流动负债	1,952,925.45	1,952,925.45	-
非流动负债	396,621.67	396,621.67	-
负债合计	2,349,547.13	2,349,547.13	-
股东权益合计	2,048,158.24	2,748,158.24	700,000.00
流动比率	1.56	1.92	0.36
资产负债率	53.43%	46.09%	-7.34%

2、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数）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625,283.22	2,325,283.22	700,000.00
非流动资产	1,245,501.36	1,245,501.36	-
资产总计	2,870,784.58	3,570,784.58	700,000.00
流动负债	882,594.56	882,594.56	-
非流动负债	364,976.58	364,976.58	-
负债合计	1,247,571.14	1,247,571.14	-
股东权益合计	1,623,213.44	2,323,213.44	700,000.00
流动比率	1.84	2.63	0.79
资产负债率	43.46%	34.94%	-8.52%

3、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变化情况（偿还应付债券、银行贷款）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数）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3,049,204.68	3,249,204.68	200,000.00
非流动资产	1,348,500.69	1,348,500.69	0
资产总计	4,397,705.37	4,597,705.37	200,000.00
流动负债	1,952,925.45	1,452,925.45	-500,000.00
非流动负债	396,621.67	396,621.67	0
负债合计	2,349,547.13	1,849,547.13	-50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2,048,158.24	2,748,158.24	700,000.00
流动比率	1.56	2.24	0.68
资产负债率	53.43%	40.23%	-13.20%

第五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70 亿元（含 7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其中计划 31.5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应付债券，18.5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通过上述安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期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公司的整体资金规划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偿还公司债务主要是指偿还公司应付债券及银行贷款，公司偿还的应付债券主要为公司存量应付债券。

公司应付债券明细：

债券名称	面值（万元）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计息利率
11徐工02公司债券	150,000.00	2012/10/26	5年期	4.89%
16徐工01公司债券	150,000.00	2016/01/11	5年期	3.54%
16徐工02公司债券	150,000.00	2016/10/24	5 年期	3.10%
合计	450,000.00	-	-	-

预计总体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金额具体如下：

11徐工02公司债券应偿还的金额=15*（1+4.89%）=15.73亿元

16徐工01公司债券应偿还的金额=15*（1+3.54%）=15.53亿元

16徐工02公司债券应偿还的金额=15*（1+3.10%）=15.47亿元

公司将根据应付债券的到期期限、市场情况、利率情况、本期债券的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及公司的实际需求在上述应付债券中择机全部或部分偿还；

公司拟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明细：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到期日	借款金额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2017/11/12	400,000,000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17/12/20	50,000,000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17/12/29	50,000,000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17/12/12	25,000,000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分公司	农业银行	2017/11/8	50,000,000

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的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及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待偿还银行贷款中择机全部或部分偿还。

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付上述应付债券中的部分后仍有剩余，公司将根据公司的整体资金计划，将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同时，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使用。发行人承诺，不会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

受宏观经济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的影响，公司所属的工程机械行业下游需求呈现疲弱的态势，公司传统业务的运营和业绩受到了影响。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除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外，可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一方面稳固工程机械主业的领先地位，另一方面进行业务转型升级以及创新驱动，包括盘活二手机并突破租赁再制造，壮大环境产业、暗挖装备、高空等新产业及金融投资、信息技术等等，以此实现利润来源的多元化。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中流动资金压力，优化调整债务结构，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可以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及实际经营情况调整偿还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的具体金额、比例。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三、募集资金管理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用于约定的用途，不会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同时发行人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确保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中明确的用途使用债券募集资金，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向受托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预计可归类为权益工具，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全部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改善。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由发行前的 53.43%下降为发行后的 46.09%，将下降 7.34 个百分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由发行前的 43.46%下降为发行后的 34.94%，将下降 8.52 个百分点。

若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偿还应付债券、银行贷款），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进一步改善。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由发行前的 53.43%下降为发行后的 40.23%，将下降 13.20 个百分点。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56 增加至发行后的 1.92，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84 增加至发行后的 2.63。发行人流动比率将有一定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将有效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资产负债率,增强短期偿债能力,锁定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保证拟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提高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

交易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

名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工业一区

法定代表人：王民

联系人：张冠生

电话：0516-87565628

传真：0516-87565610

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叶顺德

联系人：王喆

电话：010-83561229

传真：010-83561001

3、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周洋、盛伟

电话：0516-66601555

传真：0516-82022990

4、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王宁

电话：0571-87902573

传真：0571-87901974

5、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 B 座 9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刘威

电话：010-50838997

传真：010-50838995

(本页无正文,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签字盖章页)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0 日